

嘉義市
西區導明里、東區朝陽里
東區義教里、東區過溝里
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著出版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東區朝陽里、東區義教里、東區過溝里 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壹、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一、選舉組織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1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5
(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6
(四)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9
(五)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10
(六)嘉義市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11

二、選舉實務

(一)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3
(二)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20
(三)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21
(四)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24
(五)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32
(六)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33
(七)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37
(八)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38
(九)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52
(十)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53
(十一)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55
(十二)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57
(十三)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	59
(十四)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計畫	62
(十五)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西區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初點、複驗、點領、收繳工作實施要點	65
(十六)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66
(十七)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70

(十八)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71
(十九)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72
(二十)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73
(二十一)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74
(二十二)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75
(二十三)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76

貳、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一、選舉組織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77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81
(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82
(四)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85
(五)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86
(六)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87

二、選舉實務

(一)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89
(二)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96
(三)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97
(四)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99
(五)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07
(六)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108
(七)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112
(八)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113
(九)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27
(十)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128
(十一)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130
(十二)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131

(十三)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145
(十四)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	147
(十五)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計畫.....	149
(十六)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初點、複驗 、點領、收繳工作實施要點.....	155
(十七)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156
(十八)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160
(十九)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161
(二十)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162
(二十一)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163
(二十二)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164
(二十三)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 細表.....	165
(二十四)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 表.....	166

叁、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一、選舉組織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167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171
(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172
(四)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175
(五)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176
(六)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177

二、選舉實務

(一)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79
(二)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 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186
(三)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 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 額等事項.....	187
(四)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189
(五)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97
(六)公告異動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第1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98

(七)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199
(八)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204
(九)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205
(十)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219
(十一)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220
(十二)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222
(十三)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223
(十四)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237
(十五)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	239
(十六)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作業規定	241
(十七)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248
(十八)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252
(十九)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253
(二十)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54
(二十一)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255
(二十二)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256
(二十三)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257
(二十四)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258

肆、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一、選舉組織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259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263
(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264
(四)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267
(五)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268
(六)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269

二、選舉實務

(一)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271
-----------------------------	-----

(二)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278
(三)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279
(四)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281
(五)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修正計畫	289
(六)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300
(七)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301
(八)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306
(九)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307
(十)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321
(十一)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322
(十二)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324
(十三)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325
(十四)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339
(十五)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	341
(十六)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作業規定	343
(十七)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351
(十八)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355
(十九)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356
(二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357
(二十一)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358
(二十二)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359
(二十三)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360
(二十四)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361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
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壹、選務組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國 106 年 09 月 03 日修正)

第 1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調整或裁撤原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五、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 3 條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 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5 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

第 6 條

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 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五、委員之提案。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

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 8 條

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9 條

本準則施行後，原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派充之委員、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續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缺位增補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組織未經調整或裁撤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依第一項規定任期屆滿後，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派充之委員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其任期至前項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任期屆滿日。

第 10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099370007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9 年 3 月 2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0993700305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9 年 3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106375024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9 月 5 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林建宏 (男) 代理主任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畢業	現任： 嘉義市政府參議 曾任：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長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嘉義市政府秘書長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吳嘉信 (男)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嘉義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計劃室主任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科長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臨兼委員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陳俊男 (男)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嘉義市藥師公會常務監事 曾任：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邱義源 (男)	美國喬治亞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畢業	現任：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曾任：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中國國民黨	無雙重國籍
江啟生 (男)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現任： 江啟生診所負責人 曾任：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賴萬鎮 (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現任： 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曾任：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嘉義市社區大學校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陳美惠 (女)	美國聖保祿大學醫院行政管理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院長、天主教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 曾任： 中華聖母會總會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潘清水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現任： 無 曾任： 台灣省政府科長、嘉義市政府法制室主任、嘉義市政府參議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林嘉德 (男)	嘉義農專畢業	現任： 歡喜愛心會理事長 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理事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嚴庚辰 (男)	1. 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現任： 嚴庚辰聯合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議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農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工業區建築審查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種籽講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講師 曾任： 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嘉義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漁會法律顧問 嘉義區漁會法律顧問	民主進步黨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謝尚能 (男)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建設局局長、交通局局長	無黨籍	1. 召集人 2. 常任
吳銘洲 (男)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常任
陳錦棟 (男)	國立嘉義農專夜間部	現任：本市西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嘉義縣議員	無黨籍	常任
曾漢洲 (男)	國立嘉義大學農營系	曾任：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中國國民黨	常任
吳碧娟 (女)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現任：吳碧娟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嘉義縣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市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國賠審議委員、交通部觀光旅遊局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國賠審議委員、嘉義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曾任：太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及法務課長、吳榮達律師法務助理、蔡碧仲汪玉蓮律師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黨籍	常任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本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本會	總幹事	劉美鳳	市府民政處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副總幹事	楊俊銘	本會副總幹事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專任
本會	專員	林立生	市府教育處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常兼
本會	專員	張朝坤	市府民政處副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常兼
第一組	組長	余佩珊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蔡豐澤	本會課員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林惠川	市府智慧科技處技士	辦理電腦選務系統維護等業務	常兼
第一組	書記	馮馨儀	本會書記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二組	組長	李枝容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組長	孫世福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課員	鄭媛尹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四組	組長	謝孟庭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課員	林純絹	本會課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辦事員	吳佳純	本會辦事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人事室	主任	蔡錦治	市府人事處處長	綜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人事室	課員	馮桂昭	北興國中人事室主任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政風室	主任	葉鴻銘	市府政風處處長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
主計室	主任	阮鼎元	市府主計處處長	綜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主計室	辦事員	賴智榮	市府主計處專員	辦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嘉義市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註
主任	黃浩君	西區區公所區長	
副主任	許猛欽	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執行秘書	涂純綺	西區區公所民政課長	
幹事	鄭惠雯	西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鄭佩宜	西區區公所辦事員	
幹事	劉添誌	西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王美華	西區戶政事務所課員	

貳、選舉實務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8 年 10 月 11 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分函西區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8 年 10 月 11 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里辦公處應會同派出所預先調查轄區內適宜設置投開票所地點函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2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彙集里辦公處報送地點後應予複查，勘定適當後印製一覽表函送本會審查。	里辦公處 西區區公所 第一組	
3	108 年 10 月 1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4	108 年 10 月 12 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1)		於「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之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迄日。	第四組	
5	108 年 10 月 1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6	108年10月16日至1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第一組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08年10月16日至18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8	108年10月19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2)		於受理登記完竣後，由本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上傳。	第四組	
9	108年10月21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0月26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0	108年10月24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11	108年10月28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0月28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統計表函報本會。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12	108年10月28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13	108年11月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11月3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 西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4	108年11月5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即初審，並於11月5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4份(其中1份留存)，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5	108年11月7日至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西區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6	108	審定候選		1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4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8年11月12日前	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西區區公所	條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7	108年11月12日至13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西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西區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轉報本會備查。	里辦公處 西區區公所 西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8	108年11月13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西區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第四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9	108年11月1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西區區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西區區公所	
20	108年11月15日前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需於11月15日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21	108年11月1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8年11月18日起至108年11月22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22	108年11月18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指揮督導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11月18日前編印完成，	第三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第 8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並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 函送備查。		
23	108 年 11 月 18 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3)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於原上傳之擬參選人資料中就資格審查不符，無法公告為候選人之名單註記。	第四組	
24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 前推算(5 天)	1 自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得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第三組 第四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5	108 年 11 月 19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各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26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 11 月 20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 11 月 20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西區區公所 西區戶政事務所 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7	108 年 11 月 21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指揮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8	108 年 11 月 22 日	複點選舉票	投票日 1 日前	1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複點正確後，由西區區公所集中妥為保管。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9	108 年 11 月 22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複點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 1 日前	1 西區區公所於 11 月 22 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西區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0	108 年 11 月 23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31	108 年 11 月 25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1 月 25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第一組 第四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32	108 年 11 月 26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及當選人名單各 3 份函報本會審定。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33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34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嘉義市政府。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35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4)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將公告之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第四組	
36	108 年 12 月 3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7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2 月 10 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8	108年12月17日前	函送各項選務經費相關憑證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39	108年12月30日前	發還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2月30日前發還。 2 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退還，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40	108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西區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西區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至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8315011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里）別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導明里	1 名	226,000 元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嘉義市西區導明里各投票所。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83150117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時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止。
- (二) 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含自粘相片 1 張)。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 1 張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		1 份

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7. 如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份
8.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1份

四、領取書表之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日期：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13日至10月18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交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選舉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每日

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西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四、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網站公告區(網址：<https://www.cyec.gov.tw>)公告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表件格式電子檔，備供各候選人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含自粘相片 1 張)。

(三)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登記時申請者，得增減數量及變更地址。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十) 保證金數額：

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

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 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為原則)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於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為原則，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受理登記機關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於本會網站公告區(網址：<http://www.cyec.gov.tw>)提供各種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表件格式電子檔，備供各候選人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台幣 226,000 元整。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在西區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西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柒、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處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機關登記。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嘉義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五、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六、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七、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八、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玖、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前項補貼費用由西區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108 年 11 月 30 日）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拾、本要須知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8315013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1	寶興宮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 2 鄰民生南路 55 巷 49 號附 1	導明里 1, 2, 5, 6, 8, 10, 11 鄰
2	嘉義西門教會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 7 鄰垂楊路 309 號	導明里 3, 4, 7, 9, 12-15 鄰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之抽籤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於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舉行並訂抽籤時間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區公所區長或秘書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之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報告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區公所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日前按選舉區（里）候選人數依本會統一格式製作（如附件 1），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並應製作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備用。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候選人由區公所

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確定，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調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為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按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登記冊依序唱名，依次抽出籤號，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者，經啟閱後，候選人或受委託人於抽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籤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上項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工作人員並應於抽籤結果紀錄表紀錄。

九、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抽定之號次依序排列。

十、區公所為維持抽籤會場之秩序與安全，得視場地狀況限制陪同候選人進場參觀人數並應分別製作參觀證，於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抽籤時一併寄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單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號次		
嘉義市○區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性別	備註
1			
2			
3			
4			

紀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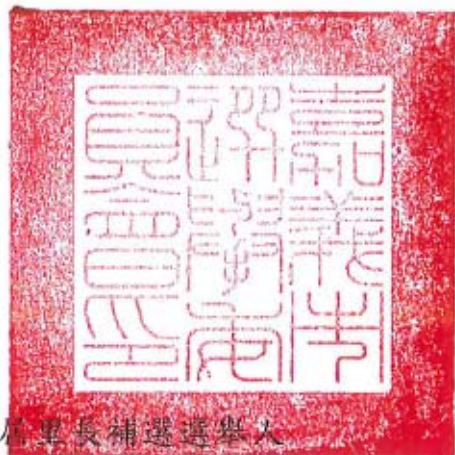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公告字號：嘉市選二字第 1083250006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訂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自同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在西區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 二、前開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請以書面或口頭向西區區公所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
- 三、選舉人名冊不提供任何人抄錄、影印或攝影。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投票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23 日。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該選舉區(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四、選舉區之認定：以該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五、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8 年 11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有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二) 有選舉權人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六、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 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七、投票地點：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八、工作分配：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九、協調配合：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應逕與區公所協調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以白色用紙印製，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 名冊編訂方式：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3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3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四)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

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五)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9 日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函送由區公所，其中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市選舉委員會備查，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六)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本欄應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3. 「證明人簽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删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删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

人人數統計表」，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一)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規定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二)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五)1份、「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六)、「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八)各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2份，於108年11月13日中午12時前，送達區公所。

(三)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五)1份、「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六)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八)各1份，於108年11月13日中午12時前函報市選舉委員會。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三、督導與抽查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 本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督導；戶政事務所應加強抽核並填具「抽核紀錄表」。

十五、其他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如遷出或住址變更，戶政事務所應隨時將其遷徙登記資料送由區公所傳真市選舉委員會

備查。

(三)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登記、更改姓名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登記日期等，於投票日前1日應以書面送區公所。

(四) 投票日當日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留守之人員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十六、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注意事項簽核後實施。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舉 第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第 號 郵 日 造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 明 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里 長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附件二(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裝訂線

第10屆里長補選

臺灣省嘉義市西區導明里

選舉人名冊

第 區 票 所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三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里長補選		
	合計	男	女
鄰別			
人數			
1			
2			
3			
20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 (含 20 鄰、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四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嘉義市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臺灣省 嘉義市 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里別	鄉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五 (鄉鎮市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選舉 類種 小計 村里 鄰別	里長選舉		
		合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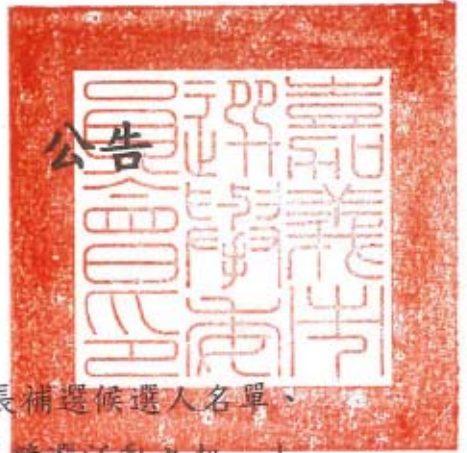
附件八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誤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3份。以1份留存，1份送區公所，1份送市選舉委員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8315016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
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導明里	(1) 劉怡慧 (2) 吳樹根 (3) 許伯男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
之起、止時間如下：

(一)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計 5 日。

(二) 時間：每日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西區導明第 10 屆里長補選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
- 二、目的：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瞭解有關投票、開票法令、認清本身職責，熟諳作業程序與要領，以期各工作人員得以密切配合，確實做到公正、合法的目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三、講習對象：
 - (一)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 (二) 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
- 四、講習日期及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
- 五、講習地點：本所 4 樓禮堂
- 六、講習內容：
 - (一) 主持人精神講話。
 - (二)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三) 投開票所工作要領提示（含狀況處理）。
- 七、講師：詳如課程表。
- 八、教材：講習教材由本選務作業中心統一編印「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分發各參加人員。
- 九、經費：
 - (一)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每人 200 元，依核定設置人數，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撥發本區選務作業中心之補助費支應，於選舉辦理完畢後，併檢具印領清冊送會核銷。
 - (二) 講師鐘點費，依實際節數，內聘每節 1,000 元，外聘 2,000 元，由本所簽請撥付。
 - (三) 工作人員誤餐費等由本區選務作業中心補助費項下支應。
- 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嘉義市西區導明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類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

時間	程序(課程內容)	使用時間(分鐘)	講師 (負責人員)
08:30 09:00	報到	30	區公所 4 樓禮堂
09:00 09:2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20	黃區長浩君
09:20 09:50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一)投、開票作業流程與分工	30	西區民政課長 涂純綺
09:50 10:10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二)遮屏及投票區操作	20	西區民政課長 涂純綺
10:10 10:30	休息	20	
10:30 11:00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三)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	30	西區民政課長 涂純綺
11:00 11:20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四)可能發生之狀況及處理要領	20	西區民政課長 涂純綺
11:20 11:30	休息	10	
11:30 12:00	意見交換	30	黃區長浩君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公告字號：嘉市選二字第 1083250009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後

總計如下：

里 別	人 數	里 長 補 選 備 註
導明里	1,516	
總 計	1,516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 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選舉票招商印製、分發、保管以嘉義市西區選務中心（以下簡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中心主任綜理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執行秘書負責指導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本會督導。
-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 （一）在嘉義市設廠，具有照像製版設備。
 - （二）曾有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經驗者（經驗之認定可以開發選舉委員會之發票存根為憑據或曾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
- 四、選舉票印製規定：
 - （一）選舉票用紙以使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鑑定困難。選舉票之顏色為粉紅色。
 - （二）排版校對與製版：
 1. 選舉票式樣，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
 2. 印製選舉票前，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相片等資料前往指定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員校核無誤後始得照像製版，照像軟片經核驗無誤送交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後，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再三校對至製版完成為止。
 3. 本會應提供本會關防供印刷廠製版，108 年 11 月 20 日在本會拓印後彌封。監察小組應同時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4. 10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 時，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指派專人至本會領取選票印製關防拓印後至印刷廠製版，並辦理後續選票印製作業。
 - （三）監印：

1. 108年11月21日選舉票印製時，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定專責人員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選舉票，必要時得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察。
2. 選舉票印製前1日，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機器等設備，作安全檢查。
3. 監印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簽到簿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攜回指定地點簽退後，始得離開，以明責任。
4.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証。非經指定並佩帶標誌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
5.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供印製選舉票之平版於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由印製廠商將其塗毀；在印刷中發現破損或污染之選舉票，應立即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裁切，並做成紀錄。
6. 印製選舉票應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並用堅厚紙張包妥後在封面註明里別、投票所別及數量，經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運回西區公所指定地點保管。
7.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將印模、原版、底片等包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攜回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燬，並作成紀錄備查。

五、選舉票保管、分發規定：

(一)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規定於投票日前1日(108年11月22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並共同加蓋騎縫章後，交由西區區公所代為保管，點算時本會監察小組應派員監察。

(二)108年11月23日投票日上午7時前，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向西區區公所領取原交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據本會上述規定，於108年11月18日前訂定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作業計畫函報本會備查。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計畫

- 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本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特依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訂頒之作業規定事項訂定本作業計畫。
- 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以本區區長為負責人，民政課長負責指導本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選委會指揮督導。
-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之資格條件，規定如左：
 - (一)在嘉義市設廠，廠內並具有照像製版設備。
 - (二)曾有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經驗者。(經驗之認定可以開立選舉委員會之發票存根為憑據或曾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
- 四、選舉票印製作業規定：
 - (一)選舉票用紙以使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鑑定困難。選舉票顏色為粉紅色。
 - (二)排版校對與製版：
 1. 選舉票式樣，由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如附件 1)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
 2. 印製選舉票前，本所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像片等資料前往指定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員校核無誤後始得照像製版，照像軟片經核驗無誤送交本所人員後，應再三校對至製版完成為止。
 3. 選委會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提供該會關防供印刷廠拓印彌封，監察小組應同時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再由本所派員持關防拓印至印刷廠製作照像軟片後攜回本所保管。
 4. 10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 時，由本所指派專人攜帶照像軟片至印刷廠製版，並辦理後續選票印製作業。
 - (三)監印：
 1. 本所應指定專責人員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選舉票，必要時得聯繫警察局及消防局派員維護安全。選委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察。
 2. 請選委會必要時於印製選舉票日前，在印刷場內適當地點裝設監視系統，以備全程錄影選舉票印製情形。
 3. 選舉票印製前 1 日，本所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機器等設備，作安全檢查。
 4. 監印及工作人員應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簽到簿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攜回指定地點簽退後始得離開，以明責任。
 5. 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工作人員編組如附件 2)，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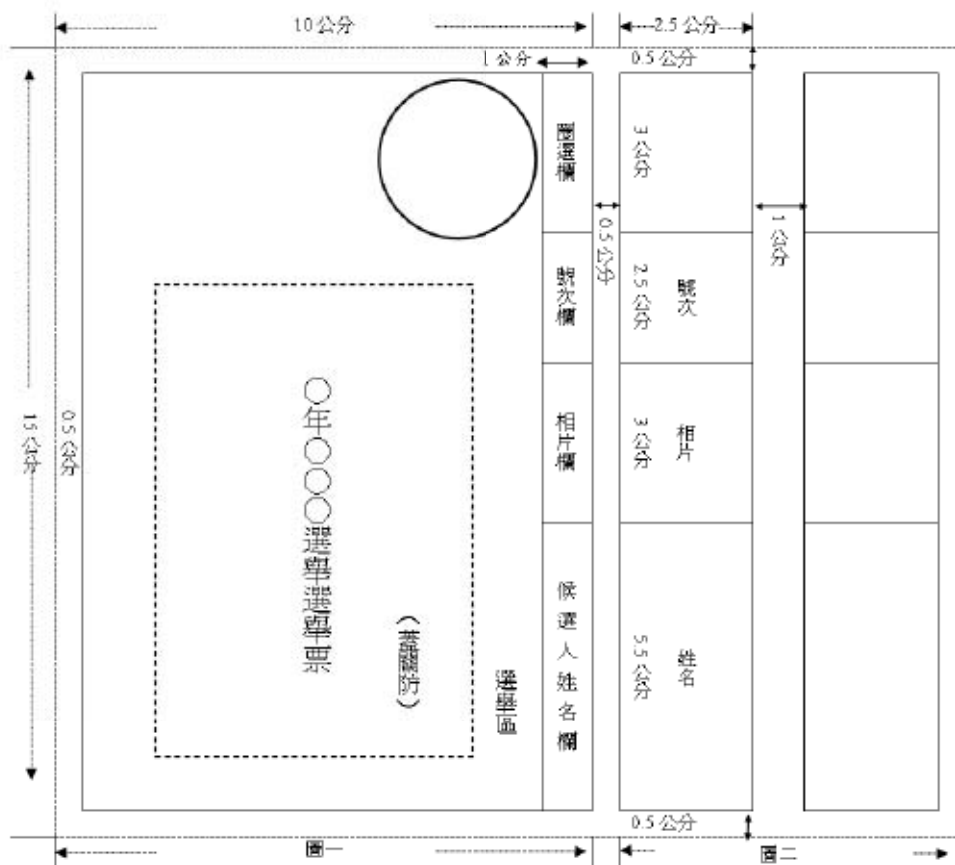
6.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證。非經指定並佩帶標誌人員不得進入印刷場所。
7.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
8. 選舉票應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每 1 投開票所之預備票一律為 10 張，印妥之選舉票以每 1 投開票所為單位，並用堅厚紙張包妥後在封面註明里別、投票所別及數量，經監察小組委員簽封。
9. 選舉票印製完成後，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守護監管。並應特別注意校對各項選舉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政黨等，避免有誤植之情事。
10.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將在印刷中發現瑕疵選舉票檢集裁切成碎片，連同印模、原版、底片等包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本所人員攜往選委會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毀，並作成紀錄備查。

五、選舉票點領、保管、分發：

- (一) 本所運回選舉票日前，應在選舉票保管地點裝妥監視系統。選舉票保管、啟封、點驗至發票完畢止應全程錄影。點驗期間，非經核定並佩帶識別證人員不得進入，出入時，並應接受檢查。
- (二) 選舉票印製完成運回本所指定地點保管，至投票日當天早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前，本所應指派人員晝夜輪班駐守，並聯繫本市警察局及消防局派員維護安全。
- (三) 本所應於投票日前 2 日(11 月 21 日)按投(開)票所別初點選舉票，初點無誤後重新包封並由初點人員簽封以明責任，初點後之選舉票由本所指定地點集中保管。
- (四) 11 月 22 日應由各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驗選舉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各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袋統計數相符後，向本所請領選舉票。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各類選舉票無誤後，妥為包封重新密封，於封口處共同加蓋騎縫章後，委由本所代為集中保管。點算時敬請選委會監察小組派員監察。
- (五) 11 月 23 日投票日上午 7 時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向本所領取原交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里長選舉票樣式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年別及選舉種類類別，如「108年嘉義市里長補選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西區導明里」。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 2 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 1.5 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 4 公分，上下兩排預留 2 公分空白間隔。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西區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
初點、複驗、點領、收繳工作實施要點

壹、依據：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

貳、實施要領：

一、初點選舉票：

- 1、本所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由民政課長領隊，準時到達嘉義市正嘉隆印刷廠報到，依分配之投票所點算選舉票後分別包封，並加蓋民政課長及主辦人職名章，以明責任。
- 2、本所點算選舉票時，由民政課長兼負責人，負責聯繫點算與點交事宜。
- 3、選舉票全部點算完畢後分別包裝完成，由本所民政課長及承辦人填妥選舉票點領收據後帶回本所保管。
- 4、本所初點選舉票工作人員為鄭佩宜、龔益慶、林建安。

二、複驗選舉票：

- 1、本所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複驗選舉票。
- 2、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各選舉人數逐一清點核對，與選舉人名冊封袋統計人數相符後，始得按正確選舉人數點驗選舉票。
- 3、各投開票所選舉票經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數複驗無誤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於選舉票包封封口處共同加蓋騎縫章（或簽章），併同選舉人名冊裝封後交由本所統一保管，俟投票日（11 月 23 日）上午 7 時準時到達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領取交付保管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會同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三、投開票所物品點領：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驗選舉票完畢，至本所 1 號櫃台領取投開票所各項物品與經費。

四、投開票所物品收繳：

各投開票所於投票結束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將開票結果報告表先送開票統計中心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核對、統計無誤後，再將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送物品收件處理組（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五、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參、本實施計畫，經區長核准後，函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舉行。抽籤地點由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所決定後，預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區公所區長或指定人員主持，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本會監察小組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
-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說明開票結果及抽籤方法）。
 - （二）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 （三） 報告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10 月 12 日七十八中選一字第 26340 號函規定，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次序抽籤，並應於抽籤之前宣佈抽籤之次序。
- 六、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區公所應按選舉區（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數製備「當選」、「不當選」籤單（如附件 1）並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於抽籤前當場啟封，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主持人查驗並提示出席之候選人後再予製成籤筒進行抽籤。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應依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候選人進行得票數相同抽籤時，應在得票數相同抽籤名冊簽名，以示親自參與抽籤。抽籤後，候選人自行啟閱後交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同時應在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在抽籤單代抽人簽章欄位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抽出之全部籤單應經在場監察小組委員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區公所應於抽籤紀錄表（如

附件 2) 紀錄。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抽籤結果	備註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單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不) 當選

嘉義市○區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投票日期：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

投票編號	所轄里別	候選人得票數			有效票數 A=1+2+3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C/G
		※1	2	3								
開票所	里	劉怡慧	吳樹根	許伯男								
合計		411	247	79	737	2	739	0	739	777	1,516	48.75%
第1投票所	導明里	230	91	56	377	2	379	0	379	345	724	52.35%
第2投票所	導明里	181	156	23	360	0	360	0	360	432	792	45.45%
備註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投票日期：108年11月23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數	選舉人口數 對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 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 票數	無效 票數						
總計	1,811	1,516	3	2	1	1	0	1	739	737	2	83.71%	48.75%	33.33%
導明里	1,811	1,516	3	2	1	1	0	1	739	737	2	83.71%	48.75%	33.33%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8年11月23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導明里	※1	劉怡慧	女	民國81年9月6日	無	411	是	
	2	吳樹根	男	民國38年11月1日	無	247	否	
	3	許伯男	男	民國59年9月26日	無	79	否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8年11月23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導明里	劉怡慧	女	民國81年9月6日	無	41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83150203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導明里	劉怡慧	女	民國 81 年 9 月 6 日	無	411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編造日期：民國108年11月23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當選票數	補貼經費 最低票數	補貼金額	備註
	號次	姓名					
導明里	※1	劉怡慧	411	411	137	12,33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 限額226,000元
	2	吳樹根	247			7,41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 限額226,000元
	3	許伯男	79			-	未達最低票數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造日期：民國108年11月23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	發還保證金 最低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導明里	※1	劉怡慧	411	1,516	152	應予發還	
	2	吳樹根	247				
	3	許伯男	79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
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壹、選務組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國 106 年 09 月 03 日修正)

第 1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調整或裁撤原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五、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 3 條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 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5 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

第 6 條

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 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五、委員之提案。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

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 8 條

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9 條

本準則施行後，原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派充之委員、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續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缺位增補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組織未經調整或裁撤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依第一項規定任期屆滿後，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派充之委員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其任期至前項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任期屆滿日。

第 10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099370007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9 年 3 月 2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0993700305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9 年 3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106375024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9 月 5 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林建宏 (男) 代理主任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畢業	現任： 嘉義市政府參議 曾任：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長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嘉義市政府秘書長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吳嘉信 (男)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嘉義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計劃室主任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科長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臨兼委員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陳俊男 (男)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嘉義市藥師公會常務監事 曾任：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邱義源 (男)	美國喬治亞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畢業	現任：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曾任：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中國國民黨	無雙重國籍
江啟生 (男)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現任： 江啟生診所負責人 曾任：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賴萬鎮 (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現任： 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曾任：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嘉義市社區大學校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陳美惠 (女)	美國聖保祿大學醫院行政管理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院長、天主教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 曾任： 中華聖母會總會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潘清水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現任： 無 曾任： 台灣省政府科長、嘉義市政府法制室主任、嘉義市政府參議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林嘉德 (男)	嘉義農專畢業	現任： 歡喜愛心會理事長 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理事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嚴庚辰 (男)	1. 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現任： 嚴庚辰聯合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議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農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工業區建築審查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種籽講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講師 曾任： 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嘉義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漁會法律顧問 嘉義區漁會法律顧問	民主進步黨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謝尚能 (男)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建設局局長、交通局局长	無黨籍	1. 召集人 2. 常任
吳銘洲 (男)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常任
陳錦棟 (男)	國立嘉義農專夜間部	現任：本市西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嘉義縣議員	無黨籍	常任
曾漢洲 (男)	國立嘉義大學農營系	曾任：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中國國民黨	常任
吳碧娟 (女)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現任：吳碧娟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嘉義縣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市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國賠審議委員、交通部觀光旅遊局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國賠審議委員、嘉義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曾任：太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及法務課長、吳榮達律師法務助理、蔡碧仲汪玉蓮律師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黨籍	常任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本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本會	總幹事	劉美鳳	市府民政處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副總幹事	楊俊銘	本會副總幹事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專任
本會	專員	林立生	市府教育處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常兼
本會	專員	張朝坤	市府民政處副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常兼
第一組	組長	余佩珊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蔡豐澤	本會課員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林惠川	市府智慧科技處技士	辦理電腦選務系統維護等業務	常兼
第一組	書記	馮馨儀	本會書記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二組	組長	李枝容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組長	孫世福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課員	鄭媛尹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四組	組長	謝孟庭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課員	林純絹	本會課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辦事員	吳佳純	本會辦事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人事室	主任	蔡錦治	市府人事處處長	綜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人事室	課員	馮桂昭	北興國中人事室主任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政風室	主任	葉鴻銘	市府政風處處長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
主計室	主任	阮鼎元	市府主計處處長	綜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主計室	辦事員	賴智榮	市府主計處專員	辦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註
主任	田文珍	東區區公所區長	
副主任	扈凱暉	東區區公所秘書	
副主任	柯國振	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執行秘書	林宗良	東區區公所民政課長	
幹事	陳姿蓉	東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陳淞蒞	東區區公所辦事員	
幹事	李冠燕	東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貳、選舉實務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函請東區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里辦公處應會同派出所預先調查轄區內適宜設置投開票所地點函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2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彙集里辦公處報送地點後應予複查，勘定適當後印製一覽表函送本會審查。	里辦公處 東區區公所 第一組	
3	108 年 11 月 22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4	108 年 11 月 23 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1)		於「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之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迄日。	第四組	
5	108 年 11 月 24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6	108年11月27日至2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第一組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08年11月27日至2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8	108年11月30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2)		於受理登記完竣後，由本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上傳。	第四組	
9	108年12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1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2月1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0	108年12月4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11	108年12月9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2月9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統計表函報本會。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12	108年12月9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13	108年12月15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12月15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 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4	108年12月1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即初審，並於12月17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4份(其中1份留存)，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5	108年12月17日至1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6	108年12月2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7	108年12月24日至2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東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東區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轉報本會備查。	里辦公處 東區區公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8	108年12月2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東區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第四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9	108年12月27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東區區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東區區公所	
20	108年12月27日前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需於12月27日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21	108年12月29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8年12月30日起至109年1月3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22	108年12月3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指揮督導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第 8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選舉公報應於 12 月 30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 函送備查。		
23	108 年 12 月 30 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3)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於原上傳之擬參選人資料中就資格審查不符，無法公告為候選人之名單註記。	第四組	
24	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	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1 自 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得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第三組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各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26	109 年 1 月 1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 1 月 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 1 月 1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東區區公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7	109 年 1 月 2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指揮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8	109 年 1 月 3 日	複點選舉票	投票日前 1 日	1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複點正確後，由東區區公所集中妥為保管。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9	109 年 1 月 3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複點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東區區公所於 1 月 3 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東區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0	109年1月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31	109年1月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 月 6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第一組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32	109年1月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及當選人名單各 3 份函報本會審定。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33	109年1月1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34	109年1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嘉義市政府。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35	109年1月11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4)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將公告之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第四組	
36	109年1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7	109年1月21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月2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8	109年1月22日前	函送各項選務經費相關憑證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39	109年2月10日前	發還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2月10日前發還。 2 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退還，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40	109年2月1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東區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東區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至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8315018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里）別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朝陽里	1 名	233,000 元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嘉義市東區朝陽里各投票所。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8315018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止。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含自粘相片 1 張)。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 1 張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		1 份

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如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8.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9 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交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選舉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每日

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東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含自粘相片 1 張)。

(三)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登記時申請者，得增減數量及變更地址。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十) 保證金數額：

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為原則)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於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為原則，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受理登記機關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於本會網站公告區(網址：<http://www.cyec.gov.tw>)提供各種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表件格式電子檔，備供各候選人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

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台幣 23 萬 3,000 元整。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東區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東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柒、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

設立競選辦事處 2 處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機關登記。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嘉義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五、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六、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七、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八、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玖、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前項補貼費用由東區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109 年 1 月 11 日）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拾、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8315021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1	大天宮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 7 鄰和平路 84 號	朝陽里 6, 8-11 鄰
2	普德寺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 3 鄰民國路 45 號	朝陽里 1-5, 7 鄰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之抽籤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於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舉行並訂抽籤時間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區公所區長或秘書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之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報告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區公所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日前按選舉區（里）候選人數依本會統一格式製作（如附件 1），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並應製作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備用。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候選人由區公所

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確定，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調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為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按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登記冊依序唱名，依次抽出籤號，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者，經啟閱後，候選人或受委託人於抽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籤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上項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工作人員並應於抽籤結果紀錄表紀錄。

九、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抽定之號次依序排列。

十、區公所為維持抽籤會場之秩序與安全，得視場地狀況限制陪同候選人進場參觀人數並應分別製作參觀證，於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抽籤時一併寄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單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號次		
嘉義市○區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性別	備註
1			
2			
3			
4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公告字號：嘉市選二字第 1083250020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訂於 109 年 1 月 4 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自 108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在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 二、前開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請以書面或口頭向東區區公所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
- 三、選舉人名冊不提供任何人抄錄、影印或攝影。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投票日：民國 109 年 1 月 4 日。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該選舉區(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四、選舉區之認定：以該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五、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有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二) 有選舉權人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六、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 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七、投票地點：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八、工作分配：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九、協調配合：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應逕與

區公所協調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以白色用紙印製，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四)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五)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9 日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公告閱覽期間，區長、民政課長應督導加強保管選舉人名冊，以防散失。
3.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函送由區公所，其中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市選舉委員會備查，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六)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簽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

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十二、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規定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 (二) 初步統計表：選舉人名冊列印後，戶政事務所應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2 時前依規定填造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四份，一份自行留存、二份送市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區公所。
- (三) 確定後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 份、「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 2 份，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區公所。
 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3.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三、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本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督導；戶政事務所應加強抽核並填具「抽核紀錄表」。

十四、其他

-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

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如遷出或住址變更，戶政事務所應隨時將其遷徙登記資料送由區公所傳真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登記、更改姓名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登記日期等，於投票日前1日應以書面送區公所。
- (四) 投票日當日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留守之人員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十五、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 第 二 次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第 鄰
 郵 日 造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註
				里長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附件三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朝陽里里長補選			
選舉種類 鄰別	人數	合計	
		男	女
1			
2			
3			
	20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 (含 20 鄰、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四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

臺灣省 嘉義市 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附件五 (鄉鎮市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所別	選舉 類種 小計 村里 鄰別	里長選舉		
		合計	男	女
第 一 投 票 所	(里) 鄰~ 鄰			
第 二 投 票 所	(里) 鄰~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八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區公所，1 份送市選舉委員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8315024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朝陽里	(1)林彥君 (2)吳張秀英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如下：

(一)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計 5 日。

(二) 時間：每日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
- 二、目的：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瞭解有關投票、開票法令、認清本身職責，熟諳作業程序與要領，以期各工作人員得以密切配合，確實做到公正、合法的目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三、講習對象：
 - (一)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 (二) 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
- 四、講習日期及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
- 五、講習地點：本所 4 樓禮堂
- 六、講習內容：
 - (一) 主持人精神講話。
 - (二)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三) 投開票所工作要領提示（含狀況處理）。
- 七、講師：詳如課程表。
- 八、教材：講習教材由本選務作業中心統一編印「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分發各參加人員。
- 九、經費：
 - (一)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每人 200 元，依核定設置人數，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撥發本區選務作業中心之補助費支應，於選舉辦理完畢後，併檢具印領清冊送會核銷。
 - (二) 講師鐘點費，依實際節數，內聘每節 1,000 元，外聘 2,000 元，由本所簽請撥付。
 - (三) 工作人員誤餐費等由本區選務作業中心補助費項下支應。
- 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類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

時間	程序(課程內容)	使用時間(分鐘)	講師 (負責人員)
08:30 09:00	報到	30	區公所4樓禮堂
09:00 09:5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50	區長 田文珍
09:50 10:40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一)投(開)票作業流程與分工 (二)遮屏及投票區操作	50	民政課長 林宗良
10:40 10:50	休息	10	
10:50 11:40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三)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 (四)可能發生之狀況及處理要領	50	民政課長 林宗良
11:40 12:00	意見交換	20	區長 田文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字號：嘉市選二字第 1083250025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後總計如下：

里 別	人 數	里 長 補 選	備 註
朝陽里		1,922	
總 計		1,922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 一、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為「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五、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版面大小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

決定。

六、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得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一) 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二) 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之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7.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8. 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八、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


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

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

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里長補選選舉公報格式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 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 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選舉票招商印製、分發、保管以嘉義市東區選務中心（以下簡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綜理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執行秘書負責指導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本會督導。
-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 （一）在嘉義市設廠，具有照像製版設備。
 - （二）曾有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經驗者（經驗之認定廠商可提供曾印製選舉委員會選票之發票存根為憑據或曾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
- 四、選舉票印製規定：
 - （一）選舉票用紙以使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鑑定困難。選舉票之顏色為粉紅色。
 - （二）排版校對與製版：
 1. 選舉票式樣，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
 2. 印製選舉票前，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像片等資料前往指定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員校核無誤後始得照像製版，照像軟片經核驗無誤送交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後，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再三校對、至製版完成為止。
 3. 109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由本會提供本會關防供印刷廠拓印彌封，監察小組應同時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再由區公所派員持關防拓印至印刷廠製版，並辦理後續選票印製作業。
 - （三）監印：
 1. 109 年 1 月 2 日選舉票印製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定專責人員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選舉票，必要時得聯繫警察機關派

員維護安全。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察。

2. 選舉票印製前1日，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機器等設備，作安全檢查。
3. 監印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簽到簿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攜回指定地點簽退後，始得離開，以明責任。
4.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證。非經指定並佩帶標誌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
5.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供印製選舉票之平版於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由印製廠商將其塗毀；在印刷中發現破損或污染之選舉票，應立即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裁切，並做成紀錄。
6. 印製選舉票應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並用堅厚紙張包妥後在封面註明里別、投票所別及數量，經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運回東區區公所指定地點保管。
7.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將印模、原版、底片等包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攜回本會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燬，並作成紀錄備查。

五、選舉票保管、分發規定：

(一)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規定於投票日前1日(109年1月3日)將選舉票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並共同加蓋騎縫章後，交由東區區公所代為保管，點算時本會監察小組應派員監察。

(二) 109年1月4日投票日上午7時前，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向東區區公所領取原交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六、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據本會上述規定，於108年12月28日前訂定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作業計畫函報本會備查。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計畫

- 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本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特依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訂頒之作業規定事項訂定本作業計畫。
- 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以本區區長為負責人，民政課長負責指導本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選委會指揮督導。
-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之資格條件，規定如左：
 - (一)在嘉義市設廠，廠內並具有照像製版設備。
 - (二)曾有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經驗者。(經驗之認定可以開立選舉委員會之發票存根為憑據或曾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
- 四、選舉票印製作業規定：
 - (一)選舉票用紙以使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鑑定困難。選舉票顏色為粉紅色。
 - (二)排版校對與製版：
 1. 選舉票式樣，由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如附件 1)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
 2. 印製選舉票前，本所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像片等資料前往指定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員校核無誤後始得照像製版，照像軟片經核驗無誤送交本所人員後，應再三校對至製版完成為止。
 3. 選委會於 109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提供該會關防供印刷廠拓印彌封，監察小組應同時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再由本所派員持關防拓印至印刷廠製作照像軟片後攜回本所保管。
 4. 109 年 1 月 2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本所指派專人攜帶照像軟片至印刷廠製版，並辦理後續選票印製作業。
 - (三)監印：
 1. 本所應指定專責人員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選舉票，必要時得聯繫警察局及消防局派員維護安全。選委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察。
 2. 請選委會必要時於印製選舉票日前，在印刷場內適當地點裝設監視系統，以備全程錄影選舉票印製情形。
 3. 選舉票印製前 1 日，本所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機器等設備，作安全檢查。
 4. 監印及工作人員應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簽到簿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攜回指定地點簽退後始得離開，以明責任。
 5. 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工作人員編組如附件 2)，負責有關校對、

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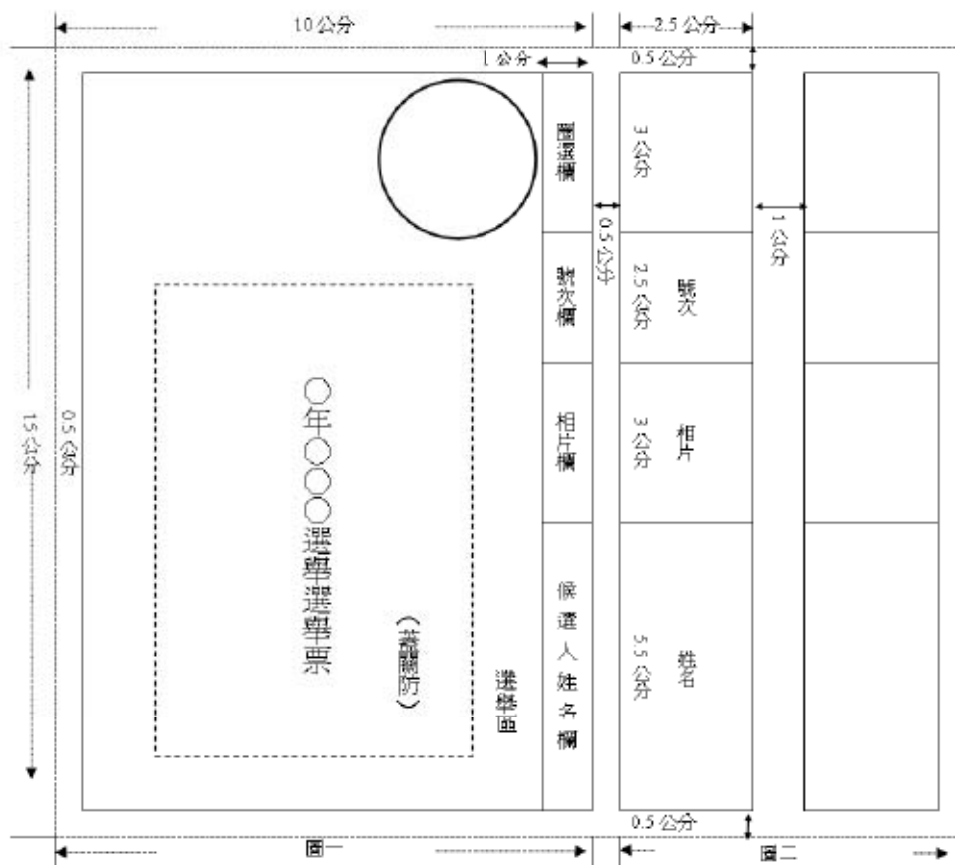
6.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證。非經指定並佩帶標誌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
7.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
8. 選舉票應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每 1 投開票所之預備票一律為 10 張，印妥之選舉票以每 1 投開票所為單位，並用堅厚紙張包妥後在封面註明里別、投票所別及數量，經監察小組委員簽封。
9. 選舉票印製完成後，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守護監管。並應特別注意校對各項選舉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政黨等，避免有誤植之情事。
10.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將在印刷中發現瑕疵選舉票檢集裁切成碎片，連同印模、原版、底片等包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本所人員攜往選委會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毀，並作成紀錄備查。

五、選舉票點領、保管、分發：

- (一) 本所運回選舉票日前，應在選舉票保管地點裝妥監視系統。選舉票保管、啟封、點驗至發票完畢止應全程錄影。點驗期間，非經核定並佩帶識別證人員不得進出，出入時，並應接受檢查。
- (二) 選舉票印製完成運回本所指定地點保管，至投票日當天早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前，本所應指派人員晝夜輪班駐守，並聯繫本市警察局及消防局派員維護安全。
- (三) 本所應於投票日前 2 日(109 年 1 月 2 日)按投(開)票所別初點選舉票，初點無誤後重新包封並由初點人員簽封以明責任，初點後之選舉票由本所指定地點集中保管。
- (四) 109 年 1 月 3 日應由各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驗選舉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各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袋統計數相符後，向本所請領選舉票。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各類選舉票無誤後，妥為包封重新密封，於封口處共同加蓋騎縫章後，委由本所代為集中保管。點算時敬請選委會監察小組派員監察。
- (五) 109 年 1 月 4 日投票日上午 6 時 30 分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向本所領取原交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里長選舉票樣式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年別及選舉種類類別，如「109 年嘉義市里長補選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東區朝陽里」。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 2 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 1.5 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 4 公分，上下兩排預留 2 公分空白間隔。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選票印製工作人員配置表

項次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1	課長	林宗良	負責初印校稿選票不可有汙點、線條，不良選票用粗筆劃掉
2	課員	陳姿蓉	負責於機器前監督選舉票輸出情形
3	辦事員	陳淞蒞	負責初點選票及裝箱

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印製紀錄表

印製日期：

印製地點：

選舉種類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		
選舉人數	1,922		
核定數量	選舉票	1,922 張	
	預備票	20 張	百分比：
	合計	張	
製版印製情形	應印製	版張	
	實際印製選舉票	版張	
銷毀情形	版張	版張	
	單張選舉票	張	
	合計銷毀選舉票	張	
實際簽收選舉票總數		張	
備註：			

承辦人

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秘書：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製版及拓印記錄

一、印刷廠名稱：正嘉隆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二、製版及拓印情形：

(一) 製版及拓印時間

自 109 年 1 月 日 上午 時 分 開始

至 109 年 1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完成。

(二) 總計：

1. 選舉票 (含關防) 模版共 片。(里長模版 片、
關防 片)。

2. 拓印選舉票底片共 張；關防底片共 張。

三、其他：

承辦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

初點、複驗、點領、收繳工作實施要點

壹、依據：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

貳、實施要領：

一、初點選舉票：

- 1、本所於 109 年 1 月 2 日下午 2 時，由民政課長領隊，準時到達嘉義市正嘉隆印刷廠報到，依分配之投票所點算選舉票後分別包封，並加蓋民政課長及主辦人職名章，以明責任。
- 2、本所點算選舉票時，由民政課長兼負責人，負責聯繫點算與點交事宜。
- 3、選舉票全部點算完畢後分別包裝完成，由本所民政課長及承辦人填妥選舉票點領收據後帶回本所保管。
- 4、本所初點選舉票工作人員為林宗良、陳姿蓉、陳淞綺。

二、複驗選舉票：

- 1、本所於 10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假本所禮堂，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複驗選舉票。
- 2、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各選舉人數逐一清點核對，與選舉人名冊封袋統計人數相符後，始得按正確選舉人數點驗選舉票。
- 3、各投開票所選舉票經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數複驗無誤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於選舉票包封封口處共同加蓋騎縫章（或簽章），併同選舉人名冊裝封後交由本所統一保管，俟投票日（109 年 1 月 4 日）上午 6 時 30 分準時到達嘉義市東區區公所，領取交付保管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會同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三、投開票所物品點領：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驗選舉票完畢，至本所 1 號櫃台領取投開票所各項物品與經費。

四、投開票所物品收繳：

各投開票所於投票結束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將開票結果報告表先送開票統計中心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核對、統計無誤後，再將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送物品收件處理組（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五、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參、本實施計畫，經區長核准後，函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訂於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舉行。抽籤地點由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所決定後，預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區公所區長或指定人員主持，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本會監察小組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說明開票結果及抽籤方法）。
 - （二）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 （三） 報告抽籤結果。
-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10 月 12 日七十八中選一字第 26340 號函規定，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次序抽籤，並應於抽籤之前宣佈抽籤之次序。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區公所應按選舉區（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數製備「當選」、「不當選」籤單（如附件 1）並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於抽籤前當場啟封，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主持人查驗並提示出席之候選人後再予製成籤筒進行抽籤。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應依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候選人進行得票數相同抽籤時，應在得票數相同抽籤名冊簽名，以示親自參與抽籤。抽籤後，候選人自行啟閱後交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同時應在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在抽籤單代抽人簽章欄位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抽出之全部籤單應經在場監察小組委員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不

得表示異議。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區公所應於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紀錄。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抽籤結果	備註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單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h1>(不) 當選</h1>		
嘉義市○區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投票日期：109年1月4日（星期六）

投 票 所 號	所 轄 里 別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有 效 票 數	無 效 票 數	投 票 數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發 出 票 數	用 餘 票 數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率
		1	※2								
		林 彥 君	吳 張 秀 英	A	B	C	D	E	F	G	H
				A=1+2+3		C=A+B	D=E-C	E=C+D		G=E+F	H=C/G
合 計	朝陽里	330	731	1,061	8	1,069	0	1,069	853	1,922	55.62%
第1投票所	朝陽里	140	413	553	5	558	0	558	338	896	62.28%
第2投票所	朝陽里	190	318	508	3	511	0	511	515	1,026	49.81%
備 註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投票日期：109年1月4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數	選舉人口數 對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 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 票數	無效 票數							
總計	2,263	1,922	2	0	2	1	0	1	1,069	1,061	8	0	84.93%	55.62%	50.00%
朝陽里	2,263	1,922	2	0	2	1	0	1	1,069	1,061	8	0	84.93%	55.62%	50.00%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9年1月4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朝陽里	1	林彥君	女	民國51年9月2日	無	330	否	
	※2	吳張秀英	女	民國35年8月30日	無	731	是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9年1月4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朝陽里	吳張秀英	女	民國35年8月30日	無	73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012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朝陽里	吳張秀英	女	民國 35 年 8 月 30 日	無	731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編造日期：民國109年1月4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 舉 區	候選人		得票數	當選票數	補貼經費 最低票數	補貼金額	備註
	號次	姓名					
朝陽里	1	林 彥 君	330	731	244	9,90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 限額233,000元
	※2	吳張秀英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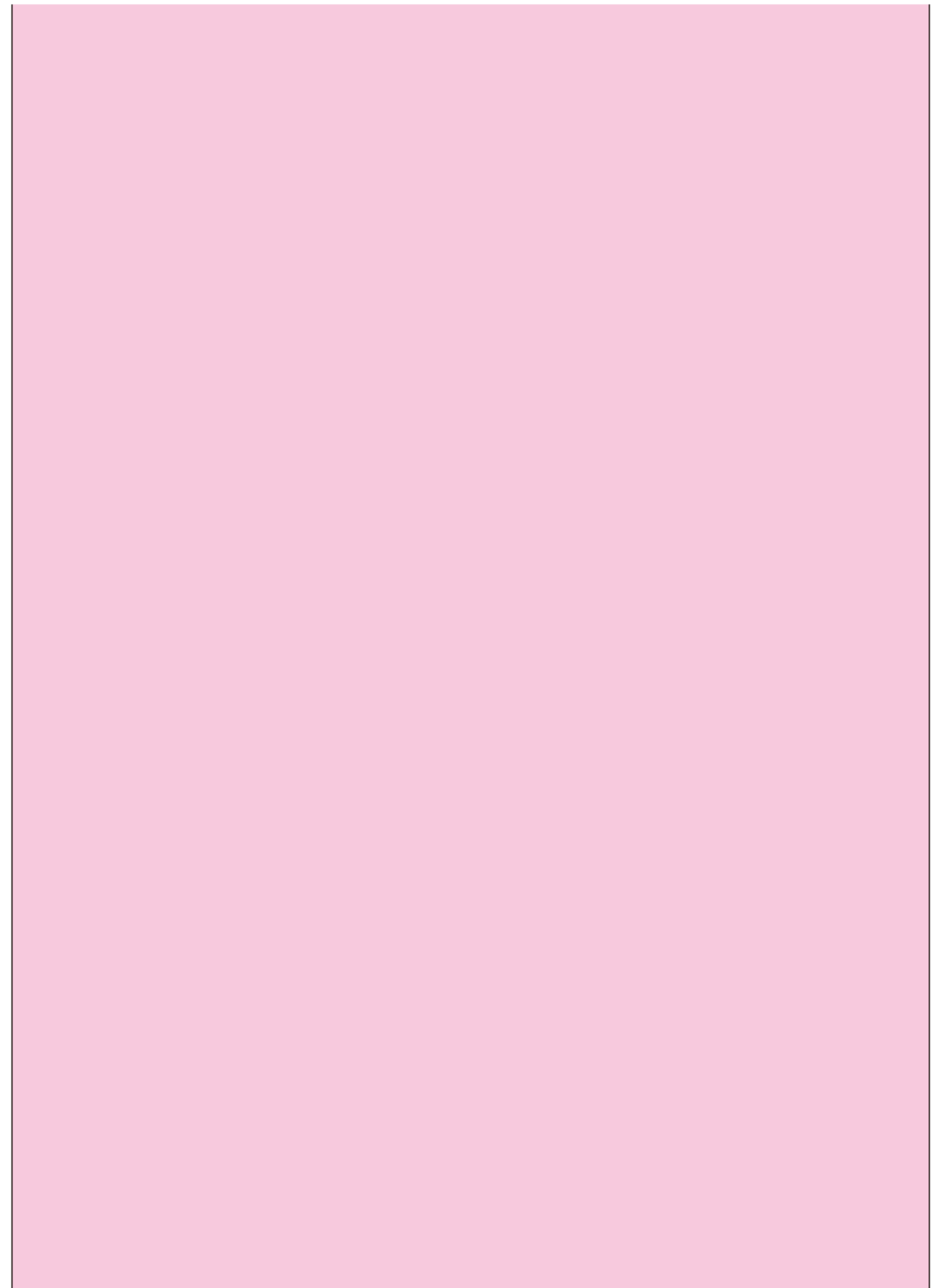
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造日期：民國109年1月4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	發還保證金 最低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朝陽里	1	林彥君	330	1,922	193	應予發還	
	※2	吳張秀英	731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
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壹、選務組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國 106 年 09 月 03 日修正)

第 1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調整或裁撤原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五、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 3 條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 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5 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

第 6 條

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 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五、委員之提案。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

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 8 條

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9 條

本準則施行後，原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派充之委員、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續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缺位增補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組織未經調整或裁撤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依第一項規定任期屆滿後，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派充之委員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其任期至前項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任期屆滿日。

第 10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099370007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9 年 3 月 2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0993700305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9 年 3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106375024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9 月 5 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林建宏 (男) 代理主任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畢業	現任： 嘉義市政府參議 曾任：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長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嘉義市政府秘書長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吳嘉信 (男)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嘉義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計劃室主任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科長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臨兼委員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陳俊男 (男)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嘉義市藥師公會常務監事 曾任：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邱義源 (男)	美國喬治亞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畢業	現任：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曾任：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中國國民黨	無雙重國籍
江啟生 (男)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現任： 江啟生診所負責人 曾任：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賴萬鎮 (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現任： 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曾任：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嘉義市社區大學校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陳美惠 (女)	美國聖保祿大學醫院行政管理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院長、天主教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 曾任： 中華聖母會總會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潘清水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現任： 無 曾任： 台灣省政府科長、嘉義市政府法制室主任、嘉義市政府參議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林嘉德 (男)	嘉義農專畢業	現任： 歡喜愛心會理事長 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理事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嚴庚辰 (男)	1. 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現任： 嚴庚辰聯合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議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農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工業區建築審查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種籽講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講師 曾任： 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嘉義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漁會法律顧問 嘉義區漁會法律顧問	民主進步黨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謝尚能 (男)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建設局局長、交通局局长	無黨籍	1. 召集人 2. 常任
吳銘洲 (男)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常任
陳錦棟 (男)	國立嘉義農專夜間部	現任：本市西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嘉義縣議員	無黨籍	常任
曾漢洲 (男)	國立嘉義大學農營系	曾任：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中國國民黨	常任
吳碧娟 (女)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現任：吳碧娟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嘉義縣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市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國賠審議委員、交通部觀光旅遊局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國賠審議委員、嘉義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曾任：太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及法務課長、吳榮達律師法務助理、蔡碧仲汪玉蓮律師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黨籍	常任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本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本會	總幹事	劉美鳳	市府民政處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副總幹事	楊俊銘	本會副總幹事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專任
本會	專員	林立生	市府教育處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常兼
本會	專員	柳明宏	市府民政處副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常兼
第一組	組長	余佩珊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蔡豐澤	本會課員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林惠川	市府智慧科技處技士	辦理電腦選務系統維護等業務	常兼
第一組	書記	馮馨儀	本會書記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二組	組長	李枝容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組長	孫世福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課員	鄭媛尹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四組	組長	謝孟庭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課員	林純絹	本會課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辦事員	吳佳純	本會辦事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人事室	主任	蔡錦治	市府人事處處長	綜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人事室	課員	馮桂昭	北興國中人事室主任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政風室	主任	葉鴻銘	市府政風處處長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
主計室	主任	阮鼎元	市府主計處處長	綜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主計室	辦事員	賴智榮	市府主計處專員	辦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註
主任	田文珍	東區區公所區長	
副主任	柯國振	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執行秘書	王朝舜	東區區公所民政課長	
幹事	林宗良	東區區公所社建課長	
幹事	李品辰	東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陳淞葇	東區區公所佐理員	
幹事	李冠燕	東區戶政事務所課員	

貳、選舉實務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年2月7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函請東區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9年2月7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里辦公處應會同派出所預先調查轄區內適宜設置投開票所地點函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2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彙集里辦公處報送地點後應予複查，勘定適當後印製一覽表函送本會審查。	里辦公處 東區區公所 第一組	
3	109年2月7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4	109年2月8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1)		於「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之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迄日。	第四組	
5	109年2月9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6	109年2月12日至1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09年2月12日至1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8	109年2月15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2)		於受理登記完竣後，由本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上傳。	第四組	
9	109年2月19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1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2月15日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0	109年2月1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11	109年2月24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2月24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預備員統計表函報本會。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12	109年2月24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13	109年3月1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3月1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 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4	109年3月3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即初審，並於3月3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4份(其中1份留存)，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5	109年3月3日至5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6	109年3月1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7	109年3月10日至1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東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東區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轉報本會備查。	里辦公處 東區區公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8	109年3月1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東區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第四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9	109年3月13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東區區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東區區公所	
20	109年3月13日前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需於3月13日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21	109年3月15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9年3月16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2	109年3月16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指揮督導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第8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選舉公報應於 3 月 16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 函送備查。		
23	109 年 3 月 16 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3)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於原上傳之擬參選人資料中就資格審查不符，無法公告為候選人之名單註記。	第四組	
24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 前推算(5 天)	1 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得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第三組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5	109 年 3 月 17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26	109 年 3 月 18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 3 月 18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 3 月 18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東區區公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7	109 年 3 月 19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指揮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8	109 年 3 月 20 日	複點選舉票	投票日 前 1 日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複點正確後，由東區區公所集中妥為保管。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9	109 年 3 月 20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複點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 前 1 日	1 東區區公所於 3 月 20 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東區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0	109年3月21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宣布領票人數後，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31	109年3月23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3 月 23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第一組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32	109年3月25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及當選人名單各 3 份函報本會審定。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33	109年3月2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34	109年3月28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嘉義市政府。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35	109年3月28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4)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將公告之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第四組	
36	109年3月3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7	109年4月7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4月7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8	109年4月8日前	函送各項選務經費相關憑證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39	109年4月27日前	發還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4月27日前發還。 2 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退還，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40	109年4月27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東區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東區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至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03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里）別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義教里	1 名	247,000 元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嘉義市東區義教里各投票所。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03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時間：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4 日止。
-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含自粘相片 1 張)。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 1 張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		1 份

<p>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1 份</p>
<p>7. 如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p>	<p>1 份</p>
<p>8.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p>	<p>1 份</p>

四、領取書表之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4 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交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選舉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99 年 3 月 21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9年3月21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8年3月21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109年2月9日起至2月14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109年2月12日起至2月14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東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含自粘相片 1 張)。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登記時申請者，得增減數量及變更地址。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十)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十一)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

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為原則）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

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於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為原則，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末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受理登記機關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於本會網站公告區（網址：<http://www.cyec.gov.tw>）提供各種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表件格式電子檔，備供各候選人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台幣 24 萬 7,000 元整。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在東區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東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柒、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處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機關登記。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

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嘉義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五、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六、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七、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八、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玖、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前項補貼費用由東區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109 年 3 月 28 日）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拾、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05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1	嘉北國小 (二年5班教室)	嘉義市東區仁義里1鄰嘉北街65號	義教里 1, 2, 11-14, 16
2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榮光堂)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5鄰新生路810號	義教里 3-10, 15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085 號

主旨：公告異動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第 1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 二、本會 109 年 2 月 19 日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056 號公告。

公告事項：

異動前投(開)票所編號、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1	嘉北國小 (二年5班教室)	嘉義市東區仁義里1鄰嘉北街65號	義教里 1, 2, 11-14, 16

異動後投(開)票所編號、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1	嘉北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仁義里1鄰嘉北街65號	義教里 1, 2, 11-14, 16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之抽籤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於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舉行並訂抽籤時間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區公所區長或秘書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之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報告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區公所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日前按選舉區（里）候選人數依本會統一格式製作（如附件 1），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並應製作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備用。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

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3)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候選人由區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確定，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調換。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為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按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登記冊依序唱名，依次抽出籤號，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者，經啟閱後，候選人或受委託人於抽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籤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上項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工作人員並應於抽籤結果紀錄表紀錄。

九、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抽定之號次依序排列。

十、區公所為維持抽籤會場之秩序與安全，得視場地狀況限制陪同候選人進場參觀人數並應分別製作參觀證，於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抽籤時一併寄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單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號次		
嘉義市○區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性別	備註
1			
2			
3			
4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
女士 辦理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此致

嘉義市○區區公所

申 請 人：
(申請登記候選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委託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候選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公告字號：嘉市選二字第 1093250008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訂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自 109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在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 二、前開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請以書面或口頭向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
- 三、選舉人名冊不提供任何人抄錄、影印或攝影。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投票日：民國 109 年 3 月 21 日。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該選舉區(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四、選舉區之認定：以該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五、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有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二) 有選舉權人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六、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 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七、投票地點：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八、工作分配：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九、協調配合：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應逕與

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協調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以白色用紙印製，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四)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

修正選舉人名冊。

(五)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起至 5 日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 109 年 3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公告閱覽期間，區公所區長、民政課長應督導加強保管選舉人名冊，以防散失。
3.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函送由區公所，其中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市選舉委員會備查，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六)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簽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删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删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

人人數統計表」，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一)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十二、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規定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二) 初步統計表：選舉人名冊列印後，戶政事務所應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12 時前依規定填造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四份，一份自行留存、二份送市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區公所。

(三) 確定後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 份、「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 2 份，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區公所。

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3.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三、督導與抽查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督導；戶政事務所應加強抽核並填具「抽核紀錄表」。

十四、其他

-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如遷出或住址變更，戶政事務所應隨時將其遷徙登記資料送由區公所傳真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登記、更改姓名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登記日期等，於投票日前1日應以書面送區公所。
- (四) 投票日當日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留守之人員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十五、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舉 第 二 次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第 鄰
 郵 政 日 造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 明 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里 長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附件三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義教里里長補選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鄰別	人數		
1			
2			
3			
	20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 (含 20 鄰、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四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嘉義市東區教里第10居里長補選

臺灣省 嘉義市 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里別	鄉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蓋章

附件五 (鄉鎮市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嘉義市東區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選舉 類種 小計 村里 鄰別	里長選舉		
		合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八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嘉義市東區教義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誤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3份。以1份留存，1份送區公所，1份送市選舉委員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08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義教里	(1)吳芬芳 (2)洪文馥 (3)賴永全 (4)陳柏少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如下：

(一)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計 5 日。

(二) 時間：每日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
- 二、目的：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瞭解有關投票、開票法令、認清本身職責，熟諳作業程序與要領，以期各工作人員得以密切配合，確實做到公正、合法的目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三、講習對象：
 - (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 (二)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
- 四、講習日期及時間：109 年 3 月 6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
- 五、講習地點：本所 4 樓禮堂
- 六、講習內容：
 - (一)主持人精神講話。
 - (二)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三)投開票所工作要領提示(含狀況處理)。
- 七、講師：詳如課程表。
- 八、教材：講習教材由本選務作業中心統一編印「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分發各參加人員。
- 九、經費：
 - (一)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每人 200 元，依核定設置人數，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撥發本區選務作業中心之補助費支應，於選舉辦理完畢後，併檢具印領清冊送會核銷。
 - (二)講師鐘點費，依實際節數，內聘每節 1,000 元，外聘 2,000 元，由本所簽請撥付。
 - (三)工作人員誤餐費等由本區選務作業中心補助費項下支應。
- 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類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

時間	程序(課程內容)	使用時間(分鐘)	講師 (負責人員)
08:30 09:00	報到	30	區公所 4樓禮堂
09:00 09:5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50	區長 田文珍
09:50 10:40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一)投(開)票作業流程與分工 (二)遮屏及投票區操作	50	民政課長 王朝舜
10:40 10:50	休息	10	
10:50 11:40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三)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 (四)可能發生之狀況及處理要領	50	民政課長 王朝舜
11:40 12:00	意見交換	20	區長 田文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公告字號：嘉市選二字第 1093250013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後

總計如下：

里 別	人 數	里 長 補 選	備 註
義教里		2,665	
總 計		2,665	

代理主任委員 林建宏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 一、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為「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嚟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五、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

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版面大小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六、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得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一) 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二) 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之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7.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8. 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八、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


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

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里長補選選舉公報格式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 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選舉票招商印製、分發、保管以嘉義市東區選務中心（以下簡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綜理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執行秘書負責指導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本會督導。
-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 （一）在嘉義市設廠，具有照像製版設備。
 - （二）曾有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經驗者（經驗之認定廠商可提供曾印製選舉委員會選票之發票存根為憑據或曾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
- 四、選舉票印製規定：
 - （一）選舉票用紙以使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鑑定困難。選舉票之顏色為粉紅色。
 - （二）排版校對與製版：
 1. 選舉票式樣，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
 2. 印製選舉票前，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像片等資料前往指定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員校核無誤後始得製版，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再三校對，至製版完成為止。
 3. 10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由本會提供本會關防供印刷廠拓印彌封，監察小組應同時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再由區公所派員持關防拓印至印刷廠製版，並辦理後續選票印製作業。
 - （三）監印：
 1. 1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選舉票印製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定專責人員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選舉票，必要時得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

監察。

2. 選舉票印製前1日，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機器等設備，作安全檢查。
3. 監印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簽到簿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攜回指定地點簽退後，始得離開，以明責任。
4.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證。非經指定並佩帶標誌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
5.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供印製選舉票之平版於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由印製廠商將其塗毀；在印刷中發現破損或污染之選舉票，應檢集派員保管，選票印製完成後，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進行裁切，並做成紀錄。
6. 印製選舉票應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含每一投票所預備票各10張)，並用堅厚紙張包妥後在封面註明里別、投票所別及數量，經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運回東區區公所指定地點保管。
7.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將印模、底片、作廢票等包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攜回本會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燬，並作成紀錄備查。

五、選舉票保管、分發規定：

(一)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規定於投票日前1日(109年3月20日)將選舉票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並共同加蓋騎縫章後，交由東區區公所代為保管，點算時本會監察小組應派員監察。

(二) 109年3月21日投票日上午7時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向東區區公所領取原交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六、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據本會上述規定，於109年3月16日前訂定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作業計畫函報本會備查。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作業規定

- 一、依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函頒「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辦理。
- 二、選舉票招商印製、分發、保管以本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作業中心）主任綜理本作業中心工作，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督導。
-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及地點為：正嘉隆彩色印刷公司（嘉義市東區興中街 169 號）
- 四、選舉票印製規定：
 - （一）選舉票用紙以使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鑑定困難。選舉票之顏色為粉紅色。
 - （二）排版校對與製版：
 1. 選舉票式樣，由本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如附件 1）
 2. 印製選舉票前，本作業中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像片等資料前往承印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員校核無誤後始得製版。
 3. 10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由選委會提供該會關防供印刷廠拓印彌封，監察小組應同時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再由本作業中心派員持關防拓印至印刷廠製版，並辦理後續選票印製作業。
 - （三）監印：

1. 選舉票印製前 1 日，本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機器等設備，作安全檢查。
2. 1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選舉票印製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如附件 2），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選委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察。
3. 監印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簽到簿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3），運回本作業中心指定地點，始得簽退離開。
4.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證。非經指定並佩帶標誌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
5. 監印人員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供印製選舉票之平版於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由印製廠商將其塗毀；在印刷中發現破損或污染之選舉票，應檢集派員保管，選票印製完成後，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進行裁切，並做成紀錄。
6. 選舉票張數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含每一投票所預備票各 10 張）。
7.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將印模、底片、作廢票等包妥會同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本作業中心監印人員送交選委會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燬，並作成紀錄備查。

五、選舉票初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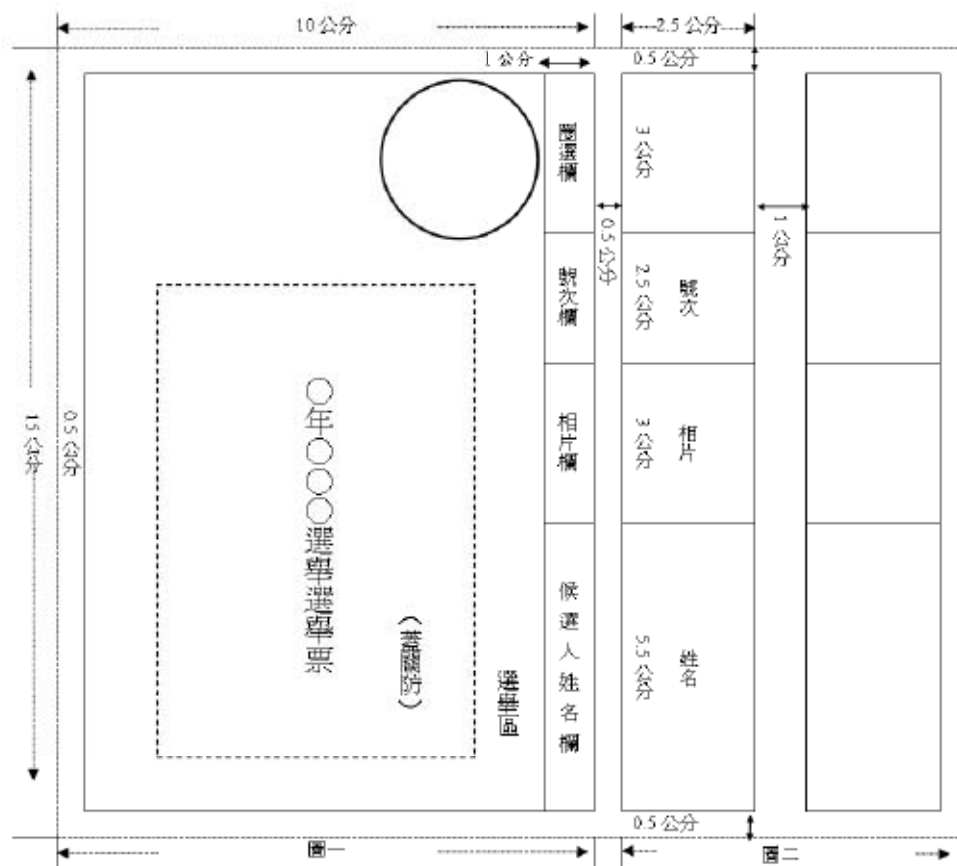
- (一) 109年3月19日下午選舉票印製完成，即辦理選舉票初點工作，由指定工作人員依分配之投(開)票所點算選舉票後分別包封及簽章後，運回本作業中心統一保管。
- (二) 初點選舉票工作人員為：李品辰、陳淞綺。

五、選舉票保管、複點、分發：

- (一) 本作業中心運回選舉票日前，應在選舉票保管地點裝妥監視系統。選舉票保管、啟封、點驗至發票完畢止應全程錄影。點驗期間，非經核准並佩帶識別證人員不得進出，出入時，並應接受檢查。
- (二) 選舉票印製完成運回本作業中心指定地點保管，至投票日當天早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前，應指派人員晝夜輪班駐守(輪值人員如附件4)，並聯繫本市警察局及消防局派員維護安全。
- (三) 109年3月20日上午9時將選舉票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並共同加蓋騎縫章後，交由本作業中心代為保管，點算時選委會監察小組應派員監察。
- (四) 109年3月21日投票日上午7時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向本作業中心領取原交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

六、本補充作業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里長選舉票樣式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年別及選舉種類類別，如「109年嘉義市里長補選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東區義教里」。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2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1.5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4公分，上下兩排預留2公分空白間隔。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選舉票印製工作人員配置表

項次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1	課長	王朝舜	負責初印校稿選票不可有汙點、線條，不良選票用粗筆劃掉
2	課員	李品辰	負責於機器前監督選舉票輸出情形及作廢票之檢集
3	辦事員	陳淞詩	負責點算選票

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印製紀錄表

印製日期：109 年 3 月 19 日

印製地點：正嘉隆彩色印刷公司

選舉種類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		
選舉人數			
核定數量	選舉票	2665 張	
	預備票	20 張	百分比：
	合計	2685 張	
製版印製情形	應印製	版張	
	實際印製選舉票	版張	
銷毀情形	版張	版張	
	單張選舉票	張	
	合計銷毀選舉票	張	
實際簽收選舉票總數		張	
備註：			

承辦人：

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秘書：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選票點驗、點發及保管輪值表

日期 人員. 時間	3 月 19 日(四) (選舉票印製、初點)	3 月 20 日(五) (選舉票複點)	3 月 21 日(六) (投票日)
00:00-08:00		李品辰 陳淞鈞	王朝舜 李品辰 陳淞鈞
08:00-12:00		王朝舜 李品辰 陳淞鈞	
12:00-18:00	王朝舜 李品辰 陳淞鈞	王朝舜 李品辰 陳淞鈞	
18:00-22:00	王朝舜	林宗良	
22:00-24:00	李品辰 陳淞鈞	李品辰 陳淞鈞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舉行。抽籤地點由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所決定後，預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區公所區長或指定人員主持，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本會監察小組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說明開票結果及抽籤方法）。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 （三）報告抽籤結果。
-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10 月 12 日七十八中選一字第 26340 號函規定，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次序抽籤，並應於抽籤之前宣佈抽籤之次序。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區公所應按選舉區（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數製備「當選」、「不當選」籤單（如附件 1）並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於抽籤前當場啟封，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主持人查驗並提示出席之候選人後再予製成籤筒進行抽籤。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應依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候選人進行得票數相同抽籤時，應在得票數相同抽籤名冊簽名，以

示親自參與抽籤。抽籤後，候選人自行啟閱後交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同時應在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在抽籤單代抽人簽章欄位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抽出之全部籤單應經在場監察小組委員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區公所應於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紀錄。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單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不) 當選

嘉義市○區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區○○里第○○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抽籤結果	備註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星期六）

投票編號	所轄里別	候選人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1	※2	3	4								
開票所	義教里	吳芬芳	洪文文	賴永全	陳柏少	A	B	C	D	E	F	G	H
		201	592	139	29	A=1+2+3+4		C=A+B	D=E-C	E=C+D		G=E+F	H=C/G
合計	義教里	94	357	46	10	961	4	965	0	965	1,700	2,665	36.21%
第1投票所	義教里	107	235	93	19	507	1	508	0	508	804	1,312	38.72%
第2投票所	義教里					454	3	457	0	457	896	1,353	33.78%
備註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數	選舉人口數 對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 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 票數	無效 票數				
總計	3,335	2,665	4	3	1	1	1	1	0	79.91%	36.21%	25.00%
義教里	3,335	2,665	4	3	1	1	1	1	0	79.91%	36.21%	25.00%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義教里	1	吳芬芳	女	民國52年5月12日	無	201	否	
	※2	洪文馥	男	民國53年7月3日	無	592	是	
	3	賴永全	男	民國55年11月8日	無	139	否	
	4	陳柏少	男	民國48年12月18日	無	29	否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義教里	洪文馥	男	民國53年7月3日	無	59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109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義教里	洪文馥	男	民國 53 年 7 月 3 日	無	592

主任委員黃敏惠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編造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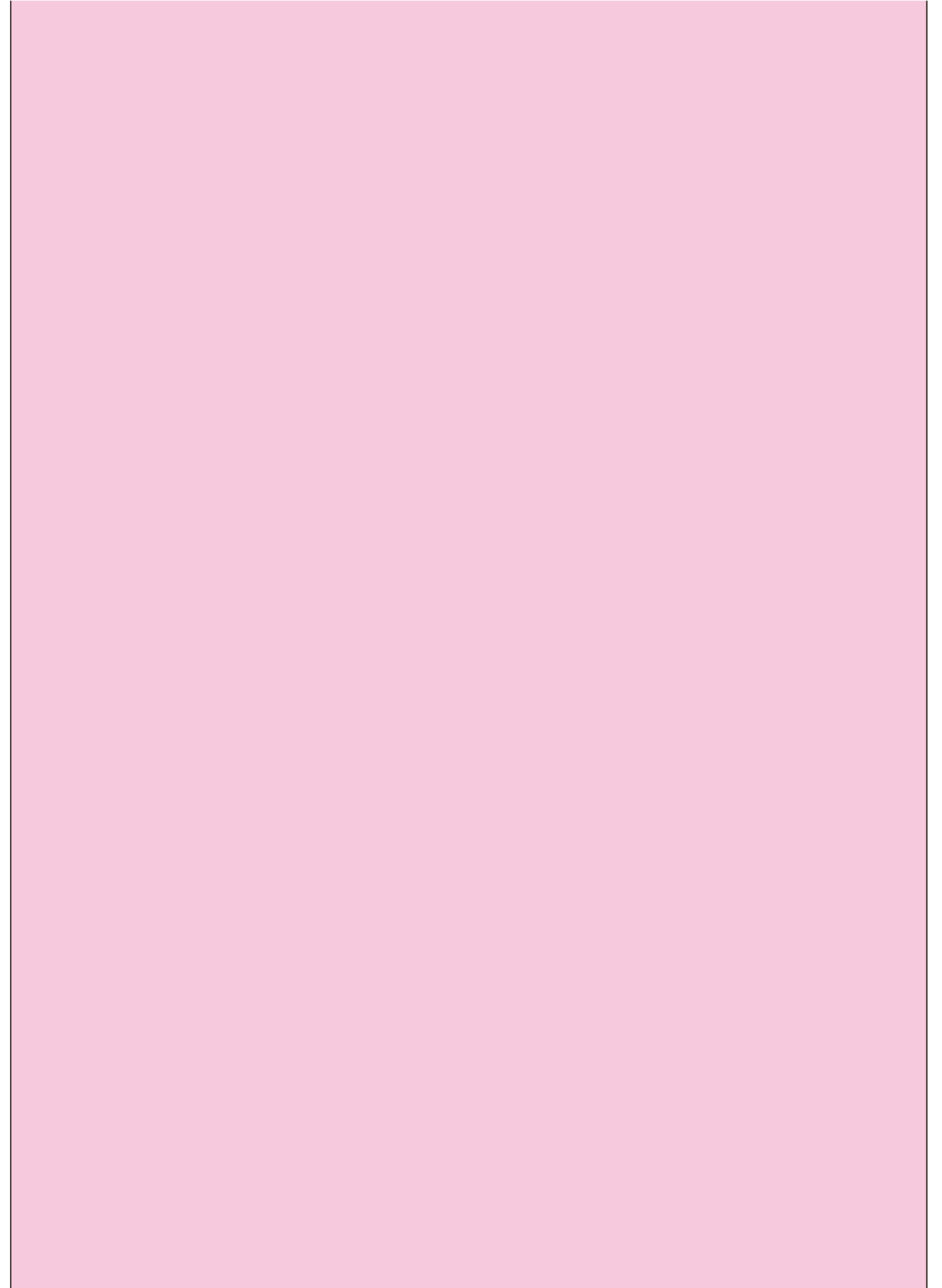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當選票數	補貼經費 最低票數	補貼金額	備註
	號次	姓名					
義教里	1	吳芬芳	201	592	198	6,03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 限額247,000元
	※2	洪文馥	592			17,76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 限額247,000元
	3	賴永全	139			-	未達補貼經費最低 票數
	4	陳柏少	29			-	未達補貼經費最低 票數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造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	發還保證金 最低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義教里	1	吳芬芳	201	2,665	267	不予發還	
	※2	洪文馥	592			應予發還	
	3	賴永全	139			不予發還	
	4	陳柏少	29			不予發還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
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壹、選務組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國 106 年 09 月 03 日修正)

第 1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調整或裁撤原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五、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 3 條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 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5 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

第 6 條

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 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五、委員之提案。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

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 8 條

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9 條

本準則施行後，原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派充之委員、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續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缺位增補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組織未經調整或裁撤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依第一項規定任期屆滿後，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派充之委員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其任期至前項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任期屆滿日。

第 10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099370007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9 年 3 月 2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0993700305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9 年 3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106375024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9 月 5 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黃敏惠 (女) 主任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嘉義市市長 曾任： 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中國國民黨副主席、第七、八屆嘉義市市長	中國國民黨	無雙重國籍
林建宏 (男)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畢業	現任： 嘉義市政府參議 曾任：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長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嘉義市政府秘書長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吳嘉信 (男)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嘉義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計劃室主任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科長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臨兼委員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陳俊男 (男)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副理事長、嘉義市藥師公會常務監事 曾任：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邱義源 (男)	美國喬治亞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畢業	現任：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曾任：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中國國民黨	無雙重國籍
江啟生 (男)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現任： 江啟生診所負責人 曾任：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賴萬鎮 (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現任： 財團法人人民雄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曾任：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嘉義市社區大學校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陳美惠 (女)	美國聖保祿大學醫院行政管理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院長、天主教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 曾任： 中華聖母會總會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潘清水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現任： 無 曾任： 台灣省政府科長、嘉義市政府法制室主任、嘉義市政府參議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林嘉德 (男)	嘉義農專畢業	現任： 歡喜愛心會理事長 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理事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嚴庚辰 (男)	1. 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現任： 嚴庚辰聯合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議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縣中埔鄉農會法律顧問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法律顧問 嘉義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工業區建築審查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種籽講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講師 曾任： 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嘉義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漁會法律顧問 嘉義區漁會法律顧問	民主進步黨	無雙重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謝尚能 (男)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建設局局長、交通局局长	無黨籍	1. 召集人 2. 常任
吳銘洲 (男)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常任
陳錦棟 (男)	國立嘉義農專夜間部	現任：本市西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嘉義縣議員	無黨籍	常任
曾漢洲 (男)	國立嘉義大學農營系	曾任：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中國國民黨	常任
吳碧娟 (女)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現任：吳碧娟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嘉義縣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市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國賠審議委員、交通部觀光旅遊局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國賠審議委員、嘉義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曾任：太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及法務課長、吳榮達律師法務助理、蔡碧仲汪玉蓮律師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黨籍	常任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本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本會	總幹事	劉美鳳	市府民政處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副總幹事	楊俊銘	本會副總幹事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專任
本會	專員	林立生	市府教育處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常兼
本會	專員	柳明宏	市府民政處副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常兼
第一組	組長	余佩珊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蔡豐澤	本會課員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林惠川	市府智慧科技處技士	辦理電腦選務系統維護等業務	常兼
第一組	書記	馮馨儀	本會書記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二組	組長	李枝容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組長	孫世福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課員	鄭媛尹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四組	組長	謝孟庭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課員	林純絹	本會課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辦事員	吳佳純	本會辦事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人事室	主任	蔡錦治	市府人事處處長	綜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人事室	課員	馮桂昭	北興國中人事室主任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政風室	主任	葉鴻銘	市府政風處處長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
主計室	主任	阮鼎元	市府主計處處長	綜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主計室	辦事員	賴智榮	市府主計處專員	辦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註
主任	田文珍	東區區公所區長	
副主任	柯國振	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執行秘書	王朝舜	東區區公所民政課長	
幹事	李品辰	東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陳淞蒞	東區區公所佐理員	
幹事	林嘉容	東區區公所辦事員	
幹事	李冠燕	東區戶政事務所課員	

貳、選舉實務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 年 4 月 10 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函請東區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9 年 4 月 10 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里辦公處應會同派出所預先調查轄區內適宜設置投開票所地點函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2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彙集里辦公處報送地點後應予複查，勘定適當後印製一覽表函送本會審查。	里辦公處 東區區公所 第一組	
3	109 年 4 月 1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4	109 年 4 月 11 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1)		於「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之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迄日。	第四組	
5	109 年 4 月 1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6	109年4月15日至1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09年4月15日至17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8	109年4月18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2)		於受理登記完竣後，由本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上傳。	第四組	
9	109年4月22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1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4月18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0	109年4月22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11	109年4月27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4月27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預備員統計表函報本會。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12	109年4月27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13	109年5月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5月3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 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4	109年5月5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即初審，並於5月5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4份(其中1份留存)，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5	109年5月5日至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6	109年5月1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7	109年5月12日至13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東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東區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轉報本會備查。	里辦公處 東區區公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8	109年5月13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東區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第四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9	109年5月1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東區區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東區區公所	
20	109年5月15日前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需於5月15日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21	109年5月1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9年5月18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2	109年5月18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指揮督導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第8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選舉公報應於 5 月 18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 函送備查。		
23	109 年 5 月 18 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3)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於原上傳之擬參選人資料中就資格審查不符，無法公告為候選人之名單註記。	第四組	
24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	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 前推算(5 天)	1 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得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第三組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5	109 年 5 月 19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26	109 年 5 月 20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 5 月 20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 5 月 20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東區區公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7	109 年 5 月 21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指揮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8	109 年 5 月 22 日	複點選舉票	投票日 1 日前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複點正確後，由東區區公所集中妥為保管。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9	109 年 5 月 22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複點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 1 日前	1 東區區公所於 5 月 22 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東區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0	109年5月2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宣布領票人數後，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31	109年5月25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東區區公所辦理。 2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5月25日參加抽籤。 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第一組 第四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32	109年5月2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及當選人名單各3份函報本會審定。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33	109年5月29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4	109年5月30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嘉義市政府。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35	109年5月30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4)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將公告之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第四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6	109年6月2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 細則第 7 條。
37	109年6月9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6 月 9 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38	109年6月10日前	函送各項選務經費相關憑證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39	109年6月29日前	發還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 6 月 29 日前發還。 2 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退還，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40	109年6月29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東區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東區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至 5 項、第 7 項， 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120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里）別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過溝里	1 名	235,000 元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嘉義市東區過溝里各投票所。

主任委員黃敏惠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12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止。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含自粘相片 1 張)。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 1 張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		1 份

<p>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1 份</p>
<p>7. 如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p>	<p>1 份</p>
<p>8.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p>	<p>1 份</p>

四、領取書表之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7 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交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主任委員黃敏惠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選舉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6 年 5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99 年 5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9年5月23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8年5月23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109年4月12日起至4月1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109年4月15日起至4月1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東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含自粘相片 1 張)。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登記時申請者，得增減數量及變更地址。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十)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十一)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

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為原則）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

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於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為原則，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末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受理登記機關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於本會網站公告區（網址：<http://www.cyec.gov.tw>）提供各種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表件格式電子檔，備供各候選人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台幣 23 萬 5,000 元整。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在東區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東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柒、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處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機關登記。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

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嘉義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五、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六、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七、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八、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玖、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前項補貼費用由東區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109 年 5 月 30 日）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拾、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修正計畫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以 109 年 2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61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3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時，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並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58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訂定辦理公職人員補選防疫應變計畫，以嚴密執行相關防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

貳、應變機制規劃與任務分工

一、應變機制規劃

依據選舉期程將防疫作為區分為「整備」與「應變」兩階段：

第一階段「整備」：於投票日前針對防疫措施，進行各項整備工作。

第二階段「應變」：於投票日，啟動投票及開票相對應防疫措施以作為應變。

二、任務分工

單位	任務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 規劃、指揮、協調及執行公職人員補選各項防疫措施 2. 統籌各項防疫物資配置 3. 規劃與辦理防疫宣導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及執行投開票所各項防疫措施 2. 掌握選舉人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情形 3.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前來投票者之處置 4. 辦理防疫宣導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各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提供防疫物資(口罩、耳(額)溫槍及酒精) 2. 投開票所開設簡易檢疫站(協調衛生所人員或相關護理人員協助檢疫) 3. 選舉人居家隔離情形通報 4. 違反居家隔離規定前來投票者之處置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各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2. 協助違反居家隔離或檢疫規定前來投票者之處置

參、防疫措施

一、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

(一) 資源整備：

1. 區公所邀集地方民政、衛生及警政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依據本防疫應變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通報處理。
2. 建立地方衛生單位、民政及警政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聯繫窗口。掌握選舉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且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里幹事或衛生所於每日電話追蹤及關懷健康狀況時，加強提醒投票日切勿前往投票。
3. 盤點防疫物資(口罩、工作人員護目鏡、手套、乾洗手液、耳(額)

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等)數量。

4. 盤點圈選工具數量，圈選工具以圈票處遮屏數量 5 倍以上備置為原則，以利消毒更換。

5. 投開票所不宜設置於地下室或通風不流通之處所。

(二) 事前宣導：多元管道通知(使用選舉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投票民眾注意以下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三) 場所安排

1. 為提醒投票民眾注意防疫措施，應於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

2. 投票所入口處設置簡易檢疫站，備置耳(額)溫槍量測選舉人體溫。

3. 設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提供民眾使用。

4. 投票場所應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不宜設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

5. 投票所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

6.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應以紅絨柱或地貼標示選舉人或參觀開票民眾進出投開票所活動範圍。

7. 為後續開票時，工作人員因配戴口罩而影響唱票音量，請先準備擴音設備。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防護：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勿參與選務工作。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二、投票時注意事項

(一) 工作人員整備作業：

1. 全體工作人員在選務作業開始前，再次確認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

2. 工作人員投票開始後全程配戴口罩及防疫手套，避免直接接觸。

(二) 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協調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於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量測選舉人體溫、並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民眾後，再入場領票。出口處也請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民眾離開時使用。

(三) 請選舉人配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若選舉人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選舉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配戴防疫手套後再進入投票所領票，並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 1.5 公尺以上的距離)，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選舉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現場準備適量口罩給予未戴口罩

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 (四) 工作人員在引導選舉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並宣導維持個人衛生、咳嗽禮節。
- (五)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請通報當地衛生所、區公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發現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通報當地衛生所處理。
- (六) 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選舉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並以圈票處遮屏數量 5 倍以上備置為原則，以利消毒更換。
- (七)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選舉人於完成投票後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三、開票時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截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工作人員請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 (二) 開票人員請配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
- (三) 開票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唱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作業。
- (四) 在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
- (五) 宣導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請配戴口罩，以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並維持衛生禮節。

(六)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肆、風險評估檢核

為落實辦理風險評估檢核，辦理補選之區公所，應依中選會訂定之「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件 1)辦理檢核，區公所於辦理檢核作業時，每一投票所均應填具 1 張檢核表，其中第 1 項至第 11 項檢核項目，由區公所進行檢核，第 12 項至第 28 項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逐一勾選符合或填具待改進事項，檢核表須填具檢核日期，並由檢核人員簽章，已填竣之檢核表正本留存區公所，影本 1 份報本會備查。

伍、防疫物資

- 一、耳（額）溫槍：每投開票所至少 1 支。
- 二、酒精或乾洗手液：每投開票所 2,000 毫升。
- 三、口罩：按每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之 5%及工作人員數量預估。
- 四、護目鏡：以每一工作人員 1 組為原則。
- 五、手套：每投開票所 100 個。

陸、防疫宣導規劃

- 一、選舉公報：印製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二、本會及區公所網站：張貼防疫宣導資訊。
- 三、村里廣播：投票前一日運用廣播系統向民眾宣導防疫規定。
- 四、新聞媒體：由本會統一發布防疫新聞稿。

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

各投開票所配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 1 人，管理員 9 人（含協

助量測體溫護理人員 1 人)、監察員 2 人及警衛人員 2 人，並依下列工作進行配置：

一、投票期間人員配置

- (一) 入口處：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1 人及維持投票所外排隊距離管理員 1 人。
- (二) 領票處：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1 人，發票管理員 1 人，維持投票所內排隊距離管理員 1 人。
- (三) 圈票處：圈票處管理員 1 人 (含圈票處酒精消毒工作)。
- (四) 投票處：投票處管理員 1 人 (含協助投票完酒精消毒工作)。
- (五) 簡易檢疫處：協助量測體溫護理人員 1 人、協助酒精消毒及登記發燒民眾身分管理員 1 人。

二、開票期間人員配置

- (一) 入口處及簡易檢疫處：協助量測體溫護理人員 1 人、協助酒精消毒及登記發燒民眾身分管理員 1 人。
- (二) 開票處：檢票管理員 1 人、唱票管理員 1 人、記票管理員 1 人、整票計票管理員 1 人。
- (三) 開票參觀處：維持開票所內排隊距離管理員 1 人。
- (四) 機動調度管理員 2 人。

三、警衛人員協助維持投開票所秩序及違反居家隔離或檢疫規定前來投票者之處置。

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於點算、領取選舉票及至投開票所執行勤務時量測額溫或耳溫，倘有發燒(耳溫 ≥ 38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區公所或主任管理員報告，立即予以更換，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二、投開票期間，全體工作人員均應配戴口罩及防疫手套執行職務。
- 三、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人員時，應配戴口罩，保持勤洗手或酒精消毒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流程

掌握選舉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投開票時，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且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請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 1.5 公尺以上的距離)，並依下列流程進行通報，且確保主任管理員及檢疫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一、居家隔離者：由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通報當地衛生所及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投票所警衛人員回報轄區警察單位處置。
- 二、居家檢疫者：由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通報區公所及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投票所警衛人員回報轄區警察單位處置。
- 三、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由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立即通報當地衛生所及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並撥打 119 派遣救護車送醫，後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四、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接獲投開票所通報後，應立即通報本會知悉。

拾、其他

- 一、本應變計畫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修正。
- 二、本應變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投票前 相關準備 作業	1	邀集地方政府(含地方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2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3	掌握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選舉人名單。		
	4	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額溫槍、乾洗手液、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適量)。		
	5	盤點圈選工具數量。		
	6	多元管道通知(使用選舉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投票民眾相關防疫措施。		
	7	投票場所先消毒。		
	8	投開票所不得設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		
	9	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於投開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		
	10	投開票所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防疫措施宣導海報。		
	11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		
投票時 注意事項	12	確認全體工作人員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調度預備員。		
	13	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14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選舉票者)應配戴防疫手套。		
	15	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量測選舉人體溫,並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民眾後,再入場領票。		
	16	工作人員引導選舉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17	請選舉人配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8	選舉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選舉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配戴防疫手套,並引導至適當動線,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19	準備適量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20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通報當地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21	<u>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選舉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u> 、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		
	22	投票所出口處提供乾洗手液給予選舉人離開使用。		
開票時 注意事 項	23	工作人員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24	工作人員開票時全程配戴口罩，開票人員配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唱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作業。		
	25	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		
	26	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27	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應配戴口罩，以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u>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u> 。		
	28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備註：				
1. 編號第1項至第11項項目由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檢核，第12項至第28項項目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均請逐一檢核勾選，如有不符合項目，應填具待改進事項。				
2. 檢核完畢後，正本由鄉(鎮、市、區)公所留存，影本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鄉(鎮、市、區)公所課長：

(簽章) 109年 月 日

主任管理員：

(簽章)

109年 月 日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13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1	崇文國小穿堂(志道樓)	嘉義市東區豐年里 1 鄰垂楊路 241 號	過溝里 1-3、6-8、11-13 鄰
2	孫宅旁空地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 14 鄰民族路 430 號旁	過溝里 4、5、9、10、14-16 鄰

主任委員黃敏惠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之抽籤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於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舉行並訂抽籤時間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區公所區長或秘書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之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報告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區公所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日前按選舉區（里）候選人數依本會統一格式製作（如附件 1），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並應製作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備用。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

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3)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候選人號次由區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確定，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調換。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為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按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登記冊依序唱名，依次抽出籤號，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者，經啟閱後，由候選人或受委託人於抽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籤者，由代抽人於抽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上項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工作人員並應於抽籤結果紀錄表紀錄。

九、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抽定之號次依序排列。

十、區公所為維持抽籤會場之秩序與安全，得視場地狀況限制陪同候選人進場參觀人數並應分別製作參觀證，於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抽籤時一併寄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單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號次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性別	備註
1			
2			
3			
4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
女士辦理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此致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申 請 人：
(申請登記候選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委託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候選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二字第10932500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
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訂於109年5月23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自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在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 二、前開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請以書面或口頭向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
- 三、選舉人名冊不提供任何人抄錄、影印或攝影。

主任委員黃敏惠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投票日：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該選舉區(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四、選舉區之認定：以該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五、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9 年 5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有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二) 有選舉權人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六、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 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七、投票地點：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八、工作分配：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九、協調配合：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應逕與

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協調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以白色用紙印製，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四)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

修正選舉人名冊。

(五)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起至 7 日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公告閱覽期間，區公所區長、民政課長應督導加強保管選舉人名冊，以防散失。
3.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函送由區公所，其中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市選舉委員會備查，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六)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簽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删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删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

人人數統計表」，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一)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十二、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規定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二) 初步統計表：選舉人名冊列印後，戶政事務所應於 109 年 5 月 4 日上午 12 時前依規定填造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四份，一份自行留存、二份送市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區公所。

(三) 確定後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 份、「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 2 份，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區公所。

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3.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三、督導與抽查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督導；戶政事務所應加強抽核並填具「抽核紀錄表」。

十四、其他

-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如遷出或住址變更，戶政事務所應隨時將其遷徙登記資料送由區公所傳真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登記、更改姓名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登記日期等，於投票日前1日應以書面送區公所。
- (四) 投票日當日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留守之人員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十五、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 第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鄰 日 造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 明 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里 長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附件三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過溝里里長補選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鄰別			
1			
2			
3			
20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 (含 20 鄰、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四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居里長補選

臺灣省 嘉義市 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附件五 (鄉鎮市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選舉 類種	里長選舉		
		合計	男	女
	小計			
	村里 鄰別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八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3份。以1份留存，1份送區公所，1份送市選舉委員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15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
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過溝里	(1)林桂洲 (2)陳發財 (3)吳慧玲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 之起、止時間如下：

(一)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計 5 日。

(二) 時間：每日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黃敏惠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
- 二、目的：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瞭解有關投票、開票法令、認清本身職責，熟諳作業程序與要領，以期各工作人員得以密切配合，確實做到公正、合法的目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三、講習對象：
 - (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 (二)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
- 四、講習日期及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
- 五、講習地點：本所 4 樓禮堂
- 六、講習內容：
 - (一)主持人精神講話。
 - (二)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三)投開票所工作要領提示(含防疫措施及臨時狀況處理)。
- 七、講師：詳如課程表。
- 八、教材：講習教材由本選務作業中心統一編印「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分發各參加人員。
- 九、經費：
 - (一)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每人 200 元，依核定設置人數，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撥發本區選務作業中心之補助費支應，於選舉辦理完畢後，併檢具印領清冊送會核銷。
 - (二)講師鐘點費，依實際節數，內聘每節 1,000 元，外聘 2,000 元，由本所簽請撥付。
 - (三)工作人員誤餐費等由本區選務作業中心補助費項下支應。
- 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類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

時間	程序(課程內容)	使用時間 (分鐘)	講師 (負責人員)
08:30 09:00	報到	30	區公所 四樓禮堂
09:00 09:5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50	區長 田文珍
09:50 10:40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一)投(開)票作業流程與分工 (二)遮屏及投票區操作	50	民政課長 王朝舜
10:40 10:50	休息	10	
10:50 11:40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三)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 (四)可能發生之狀況及處理要領	50	民政課長 王朝舜
11:40 12:00	意見交換	20	區長 田文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公告字號：嘉市選二字第 1093250017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後總計如下：

里 別	人 數	里 長 補 選	備 註
過溝里		1,978	
總 計		1,978	

主任委員黃敏惠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 一、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為「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五、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

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版面大小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六、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得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一）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二）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三）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之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

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7.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8. 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八、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里長補選選舉公報格式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選舉票招商印製、分發、保管以嘉義市東區選務中心（以下簡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綜理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執行秘書負責指導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本會督導。
-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 （一）在嘉義市設廠，具有照像製版設備。
 - （二）曾有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經驗者（經驗之認定廠商可提供曾印製選舉委員會選票之發票存根為憑據或曾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
- 四、選舉票印製規定：
 - （一）選舉票用紙以使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鑑定困難。選舉票之顏色為粉紅色。
 - （二）排版校對與製版：
 1. 選舉票式樣，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
 2. 印製選舉票前，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像片等資料前往指定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員核校無誤後始得製版，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應再三校對，至製版完成為止。
 3. 10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由本會提供關防拓印並彌封，再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持關防拓印至印刷廠製版。拓印及製版期間，監察小組應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三）監印：
 1. 109 年 5 月 21 日下午選舉票印製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定專責人員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選舉票，必要時得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察。

2. 選舉票印製前1日，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機器等設備，作安全檢查。
3. 監印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紀錄表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攜回指定地點簽退後，始得離開，以明責任。
4.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證。非經指定並佩帶識別證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
5.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供印製選舉票之平版於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由印製廠商將其塗毀；在印刷中發現破損或污染之選舉票，應檢集派員保管，選票印製完成後，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進行裁切銷毀作廢票，並做成紀錄。
6. 印製選舉票應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含每一投票所預備票各10張)，並用堅厚紙張包妥後在封面註明里別、投票所別及數量，經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運回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保管。
7.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將印模、底片、作廢票等包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攜回本會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燬，並作成紀錄備查。

五、選舉票保管、分發規定：

- (一)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規定於投票日前1日(109年5月22日)將選舉票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並共同加蓋騎縫章後，交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保管，點算時本會監察小組應派員到場監察。
- (二) 109年5月23日投票日上午7時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向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原交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六、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據本會上述規定，於109年5月16日前訂定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作業計畫函報本會備查。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作業規定

- 一、依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函頒「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辦理。
- 二、選舉票招商印製、分發、保管以本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作業中心）主任綜理本作業中心工作，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督導。
-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及地點為：正嘉隆彩色印刷公司（嘉義市東區興中街169號）
- 四、選舉票印製規定：
 - （一）選舉票用紙以使用70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鑑定困難。選舉票之顏色為粉紅色。
 - （二）排版校對與製版：
 1. 選舉票式樣，由本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如附件1）
 2. 印製選舉票前，本作業中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像片等資料前往承印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員校核無誤後始得製版。
 3. 109年5月21日上午8時30分由選委會提供該會關防供印刷廠拓印彌封，監察小組應同時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再由本作業中心派員持關防拓印至印刷廠製版，並辦理後續選票印製作業。

(三) 監印：

1. 選舉票印製前1日，本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機器等設備，作安全檢查。
2. 109年5月21日下午1時30分選舉票印製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如附件2)，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選委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察。
3. 監印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簽到簿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紀錄表格式如附件3)，運回本作業中心指定地點，始得簽退離開。
4.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證。非經指定並佩帶標誌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
5. 監印人員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供印製選舉票之平版於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由印製廠商將其塗毀；在印刷中發現破損或污染之選舉票，應檢集派員保管，選票印製完成後，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進行裁切，並做成紀錄。
6. 選舉票張數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含每一投票所預備票各10張)。
7.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將印模、底片、作廢票等包妥會同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本作業中心監印人員送交選委會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燬，並作成

紀錄備查。

五、選舉票初點：

(一) 109年5月21日下午選舉票印製完成，即辦理選舉票初點工作，由指定工作人員依分配之投(開)票所點算選舉票後分別包封及簽章後，運回本作業中心統一保管。

(二) 初點選舉票工作人員為：李品辰、陳淞綺、林嘉容。

五、選舉票保管、複點、分發：

(一) 本作業中心運回選舉票日前，應在選舉票保管地點裝妥監視系統。選舉票保管、啟封、點驗至發票完畢止應全程錄影。點驗期間，非經核准並佩帶識別證人員不得進出，出入時，並應接受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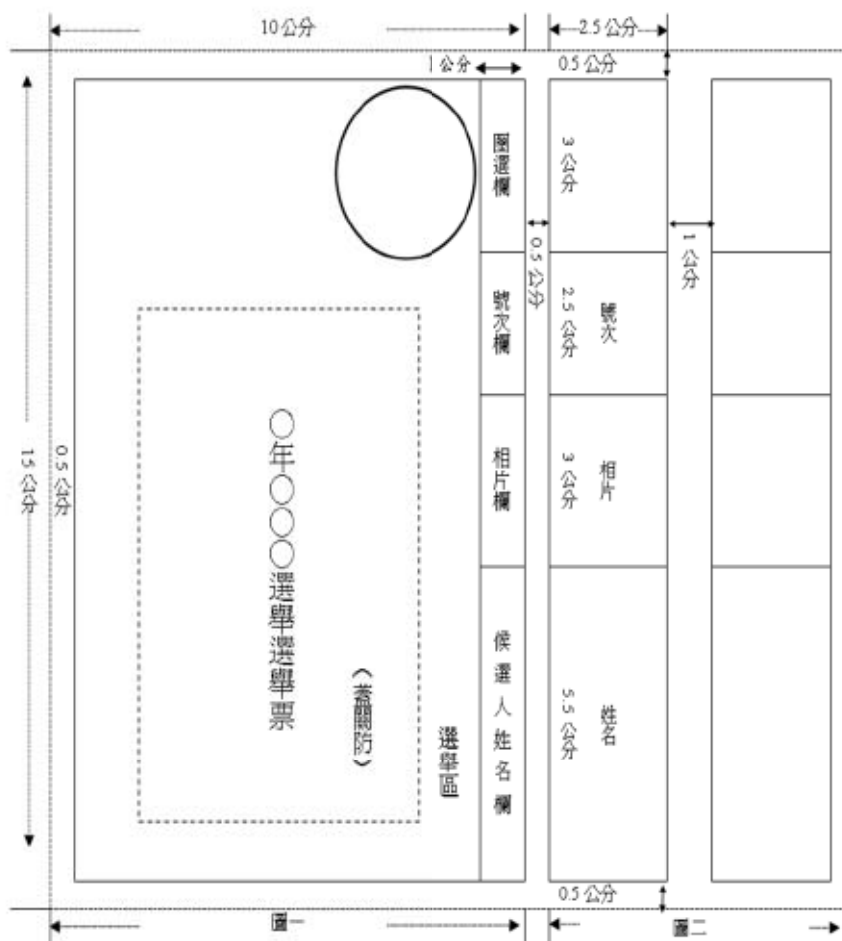
(二) 選舉票印製完成運回本作業中心指定地點保管，至投票日當天早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前，應指派人員晝夜輪班駐守(輪值人員如附件4)，並聯繫本市警察局及消防局派員維護安全。

(三) 109年5月22日上午9時將選舉票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數點驗、密封並共同加蓋騎縫章後，交由本作業中心代為保管，點算時選委會監察小組應派員監察。

(四) 109年5月23日投票日上午7時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向本作業中心領取原交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

六、本補充作業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里長選舉票樣式



說明：

- 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年別及選舉種類類別，如「109年嘉義市里長補選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東區義教里」。
- 選舉票圖二圖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2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1.5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4公分，上下兩排預留2公分空白間隔。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選舉票印製工作人員配置表

項次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1	課長	王朝舜	負責初印校稿選票不可有汙點、線條，不良選票用粗筆劃掉。
2	課員	李品辰	負責於機器前監督選舉票輸出情形及作廢票之檢集。
3	佐理員	陳淞蒞	負責初點選票及裝箱。
4	辦事員	林嘉容	負責人員進出簽到、發放識別證。

嘉義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印製紀錄表

印製日期：109年5月21日

印製地點：正嘉隆彩色印刷公司

選舉種類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		
選舉人數	1978		
核定數量	選舉票	1978 張	
	預備票	20張	百分比：1%
	合計	1998張	
製版印製情形	應印製	版張	
	實際印製選舉票	版張	
銷毀情形	版張	版張	
	單張選舉票	張	
	合計銷毀選舉票	張	
實際簽收選舉票總數		張	
備註：			

承辦人：

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秘書：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選票點驗、點發及保管輪值表

日期 人員 時間	5月21日(四) (選舉票印製、初點)	5月22日(五) (選舉票複點)	5月23日(六) (投票日)
00:00-08:00		李品辰 陳淞蒞	李品辰 陳淞蒞
08:00-12:00		王朝舜 李品辰 陳淞蒞	
12:00-18:00	王朝舜 李品辰 陳淞蒞	王朝舜 李品辰 陳淞蒞	
18:00-22:00	林嘉容	王朝舜	
22:00-24:00	李品辰 陳淞蒞	李品辰 陳淞蒞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舉行。抽籤地點由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所決定後，預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區公所區長或指定人員主持，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本會監察小組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說明開票結果及抽籤方法）。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 （三）報告抽籤結果。
-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10 月 12 日七十八中選一字第 26340 號函規定，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次序抽籤，並應於抽籤之前宣佈抽籤之次序。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區公所應按選舉區（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數製備「當選」、「不當選」籤單（如附件 1）並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於抽籤前當場啟封，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主持人查驗並提示出席之候選人後再予製成籤筒進行抽籤。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應依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候選人進行得票數相同抽籤時，應在得票數相同抽籤名冊簽名，以

示親自參與抽籤。抽籤後，候選人自行啟閱後交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同時應在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在抽籤單代抽人簽章欄位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抽出之全部籤單應經在場監察小組委員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區公所應於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紀錄。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單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不) 當選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抽籤結果	備註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3日（星期六）

投票編號	所轄里別	候選人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1	2	3								
開票所	林 桂 洲	陳 發 財	吳 慧 玲	A	B	C	D	E	F	G	H	
				A=1+2+3		C=A+B	D=E-C	E=C+D		G=E+F	H=C/G	
合計	過溝里	469	181	203	1	854	0	854	1124	1978	43.17%	
第1投票所	過溝里	217	74	98	1	390	0	390	576	966	40.37%	
第2投票所	過溝里	252	107	105	0	464	0	464	548	1012	45.85%	
備註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數	選舉人口數 對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 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 票數	無效 票數				
總計	2,449	1,978	3	2	1	1	1	1	0	80.77%	43.17%	33.33%
過溝里	2,449	1,978	3	2	1	1	1	1	0	80.77%	43.17%	33.33%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過溝里	※1	林桂洲	男	民國38年11月12日	無	469	是	
	2	陳發財	男	民國48年9月12日	無	181	否	
	3	吳慧玲	女	民國74年3月11日	台灣民眾黨	203	否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3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過溝里	林桂洲	男	民國38年11月12日	無	469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93150166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過溝里	林桂洲	男	民國 38 年 11 月 12 日	無	469

主任委員黃敏惠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編造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3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當選票數	補貼經費 最低票數	補貼金額	備註
	號次	姓名					
過溝里	※1	林桂洲	469	469	157	14,07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 限額235,000元
	2	陳發財	181			5,43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 限額235,000元
	3	吳慧玲	203			6,09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 限額235,000元

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造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3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	發還保證金 最低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過溝里	※1	林桂洲	469	1,978	198	應予發還	
	2	陳發財	181				
	3	吳慧玲	203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東區朝陽里、東區義教里、
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 初版。-- 嘉義市：
嘉市選委會，民109.07
面：公分
ISBN 978-986-5457-14-3(平裝)

1. 地方選舉 2. 嘉義市

575.33/126.3

109009714

嘉義市西區導明里、東區朝陽里
東區義教里、東區過溝里
第10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編印者：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者：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博東路333號

電話：(05)2754633

傳真：(05)2754623

網址：<http://www.cyec.gov.tw/>

印刷者：正嘉隆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中街169號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9年7月初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網址為<http://www.cyec.gov.tw/>

定價：NT\$397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台中市中山路6號〔台中火車站對面〕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一樓

電話：02-2796-3638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